



常州市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22

十七届第 1、2 期（总第 43、44 期）

目 录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2)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	(3)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许 玲(4)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6)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7)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存目)	
《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立法对照表(存目)	
关于《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	孔令驹(10)
关于《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孙春伟(15)
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加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赋能常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监督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戴文龙(17)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21)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蔡建兴(25)
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顾晓彬(28)
关于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朱柏松(34)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周 白(39)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吴小强(45)
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刘继春(51)
关于常州市、辖市(区)、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57)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64)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6)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67)
拟任职发言·····	(68)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 2021 年度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93)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十七届
第 1、2 号
(总号: 043、044)
2022 年 7 月 6 日出版

主管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 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网 址: <http://rd.changzhou.gov.cn/>
邮 编: 213022
承印单位: 常州市机关文印中心有限公司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关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草案）》。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下午在市行政中心2号楼A座6楼三明堂举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萍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许玲受主任会议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审议并表决通过了该决定。

会议认为，《决定》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特点和我市疫情防控形势，聚焦规范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等有效举措、技术手段，明确社会公众规范、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疫情管控措施以及相关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职责，充分关注弱势群体、特殊群体，体现了刚性约束和人文关怀的统一，为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支撑。

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抓好

《决定》的贯彻实施，严格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市民规范佩戴口罩，依法规范使用场所码，充分发挥“城市免疫感知平台”作用，提升监测预警敏感性。要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市人民自觉遵守《决定》内容，增强防护意识，养成新冠肺炎流行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习惯，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全市各级人大要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大局，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定职能优势，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加强对《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助推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更加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韩九云、方国强、许峥、陈正春、戴士福，党组成员徐新民，秘书长高宏华和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副市长陈志良，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列席会议。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疫情 流行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

(2022年4月7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通过)

为了控制新冠肺炎流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在新冠肺炎流行期间，个人应当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加强自我健康管理，按照要求规范佩戴口罩、主动使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场所码（以下简称场所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要求个人进入相关场所和在特定情形下规范佩戴口罩，并保持社交距离。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公众和重点职业人群戴口罩指引》，宣传和指导科学规范佩戴口罩。

三、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规定相关场所应用场所码，并明确场所码使用规范；对于无法使用场所码的老年人、未成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应当明确替代措施。

通过场所码采集的信息仅用于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的需要。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四、相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根据市、辖市（区）人民政府的要求，按照有关技术标准和指引，落实要求规范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离等措施，并在显著位置进行提示。

相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根据市、辖市（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落实场所码管理措施，在入口显著位置张贴场所码，并安排专人负责查验。

五、个人未按照规定规范佩戴口罩，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场所码的，相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发现后应当提示、劝阻，并可以依法拒绝其进入或者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六、违反本决定，相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个人不听劝阻或者相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导致新冠肺炎疫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4月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许 玲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新冠肺炎流行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2年3月17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上指出，常态化疫情防控要不断优化疫情防控举措，使防控工作更有针对性，努力用最小的代价实现最大的防控效果；要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自觉遵守防疫要求，加强自我防护，配合党和政府做好工作。近期，全国局部地区发生多起本土聚集性疫情，我市还发生了因不佩戴口罩导致新冠病毒在一定范围内快速传播的情况，更加突出严格落实个人防护措施、对相关场所进行精准防控的重要性。

科学规范佩戴口罩是降低新冠病毒传播风险、防止病毒扩散蔓延、减少公众交叉感染的有效措施，也是最简单、最方便、最经济的防控措施。场所码具备到访登记和快速核验健康信息等功能，可以有效实现对人员流动复杂

场所的精准疫情防控和风险预警，提升重点场所的管理效率。市委陈金虎书记一贯重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细节，在疫情防控督查中多次要求相关部门就规范佩戴口罩等事项强化督促提醒，并将场所码作为我市疫情防控的重要技术手段，有效织密“城市免疫感知”精准防控网。

当前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但按照世卫组织认定，全球依然处于新冠肺炎大流行期间，近期周边城市特别是上海市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疫情“外溢”的风险巨大，我市“外防输入、内防反弹”任务依然艰巨繁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和市委的要求，进一步推进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和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市人大常委会适时运用重大事项决定权，专门就新冠肺炎流行期间佩戴口罩和使用场所码作出决定，为实施更加有效、更有针对性的疫情防控措施提供支撑，压实重点场所常态化防控主体责任，号召和推动全社会从严从细从实筑牢疫情防控屏障，最大

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制定过程

今年三月，我市发生了新一波较严重的新冠肺炎疫情。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领导的部署要求，法工委着手决定的起草工作，组织学习了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决定等法律法规，以及佩戴口罩相关技术标准，学习借鉴了其他省市地方性法规和相关规定的內容，形成了决定文本初稿和说明。其后，先后开展两轮征求意见工作：征询常委会组成人员意见，征求各专工委意见，向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单位征求意见，通过人大代表履职APP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呈送市委市政府领导征询意见，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沟通听取意见。期间，白云萍主任还向陈金虎书记专门进行了汇报。法工委认真研究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了决定。

三、主要内容

一是明确社会公众规范。规定在新冠肺炎疫情流行期间，个人应当按照要求规范佩戴口罩、主动使用场所码。这一规定明确了个人应当履行的疫情防控义务，有助于推动全社会养成疫情期间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加强自我健康管理的良好习惯。

二是明确政府和相关部门的疫情管控措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都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传染病流行期间可以采取各类应急处置措施，决定依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细化。规定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要求个人进入相关场所和在特定情形下规范佩戴口

罩，可以依法规定相关场所应用场所码，并明确场所码使用规范。针对无法使用场所码的老年人、未成年人、视障听障残疾人等群体还作出特别规定，要求明确替代措施，让防疫政策有力度更有温度。基于社会公众隐私保护的关切，决定明确通过场所码采集的信息仅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需要，相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泄露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同时，为了保证公众正确佩戴口罩，决定明确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相关指引，对科学规范佩戴口罩进行宣传和指导。

三是明确相关场所经营者、管理者职责。

在市、辖市（区）人民政府明确提出规范佩戴口罩、使用场所码要求的前提下，规定相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相关措施，在显著位置提示规范佩戴口罩，在入口显著位置张贴场所码，并安排专人负责查验。对于未按照规定规范佩戴口罩，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场所码的情形，明确相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发现后应当提示、劝阻，并可以依法拒绝其进入或者拒绝为其提供服务。

四是明确法律责任。决定规定，对于相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的情形，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个人不听劝阻或者相关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未按照规定采取相关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导致新冠肺炎疫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二、审议人事任免案；

三、审议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加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赋能常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监督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四、审议《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

案）》；

五、审议市2021年度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六、听取经开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听取关于常州市、辖市（区）、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常州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7日至28日在市行政中心2号楼A座6楼三明堂举行，会期一天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萍等主持会议。现将会议主要内容和决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

会议听取了市公安局副局长孔令驹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孙春伟所作的审查意见的报告，分组对该法规草案进行了审议。

（二）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主任戴文龙所作的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加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赋能常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监督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同意将该报告连同议案一并转市政府办理。会议认为，近年来，我市数字基础设施不断优化、数字产业化水平不断提升、产业数字化转型不断深入、数字化治理能力不断增强，在两化融合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会议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系统谋划、统筹推进，着力汇聚发展数字经济的战略共识、培育壮大数字经济的市场主体、增强关键核心技术的创新能力、建立统筹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切实把数字技术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让数字经济更好赋能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

根据市长盛蕾的提请，决定任命周承涛为市政府秘书长，潘冬铃为市发改委主任，完利梅为市教育局局长，李磊为市科技局局长，严德群为市工信局局长，杨光为市民宗局局长，于贵平为市公安局局长，钱旭健为市民政局局长，陈跃峰为市司法局局长，管华为市财政局局长，嘉秀娟为市人社局局长，顾晓彬为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彭峻为市住建局局长，吴建荣为市城管局局长，薛晔为市交通局局长，是峰为市水利局局长，李芸云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石旭涌为市商务局局长，严俊为市文广旅局局长，何小茜为市卫健委主任，杨贵生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胥亚伟为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徐萍为市审计局局长，张宇为市外办主任，王文卓为市国资委主任，黄田明为市政务办主任，王竹林为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杜吉宾为市体育局局长，吴煜为市统计局局长，刘文荣为市医保局局长，李文光为市信访局局长，刘敏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蒋鹏飞为市机关事务局局长；免去王粉龙的市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萍的提请，决定免去陈国辅、李信、朱志洪、惠方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都文平的市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工委（外事工委）副主任职务。

根据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李文宏的提请，任

命江礼清、马战涛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免去范璞、张毅的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会议表决通过了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任命方国强为主任委员，王莉、房琴贞为副主任委员，杨继洪、吴震宇、唐晓声、董彩凤为委员。

周承涛、陈跃峰在会上作了口头拟任职发言，其他拟任职人员作了书面拟任职发言。

会上举行了宪法宣誓仪式。白云萍向新任命人员颁发了任命书，并对新任命人员提出始终对党绝对忠诚、始终牢记使命担当、始终秉承为民情怀、始终恪守法治精神、始终保持清廉本色等五个方面的希望和要求。

（四）

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蔡建兴所作的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审议通过了这个决定（草案）。

（五）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顾晓彬受市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 2021 年度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指出，去年，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年度目标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和能源结构调整，加大环境基础设施投入，持续开展生态绿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了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全市的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改善。会议强

调，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系统思维，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科学推进、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特别是进一步健全环境治理体制机制、促进绿色转型发展、落实系统治理措施、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加快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按照全国人大和省人大部署要求，精心做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工作，持续跟进督查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助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向纵深推进。

（六）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副院长石岩受委托所作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吴小强所作的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刘继春所作的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常州经济开发区法院、检察院和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切实履行审判、检察职能，各项工作均取得新成效、新进步，体现了执法为公、司法为民的理念，有力维护了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会议建议，要更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为护航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七）

会议书面听取了关于常州市、辖市（区）、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副主任韩九云、方国强、许峥、陈正春、戴士福，党组成员徐新民，秘书长高宏华和委

员共 37 人出席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盛蕾，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察委员会主任李文宏，市政府副市长狄志强、于贵平、徐华勤、蒋鹏举，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曹忠明、市人民

检察院检察长陈兴生，市监察委员会、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市政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 8 名市人大代表列席会议。

关于《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2年4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常州市公安局副局长 孔令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市政府委托，对《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统筹安全发展的客观需要。租赁住房是城市化发展和人口流动的必然产物，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是检验城市治理水平的重要指标。租赁住房安全主要包括住房安全、消防安全、人身安全，目前，国家尚未对其进行统一的立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虽然对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提出了一些要求，但并不系统全面，不能满足当前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的需要。制定一部专门的地方性法规，为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提供法律依据，以及吸引我市外来流动人口安居乐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必要性。

二是巩固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整治成效的现实需要。我市现有流动人口总数 215.04万人，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数146.25万人，出租房屋总数65.88万户，群租房总数1.49万户，居住在群租房内的流动人口数28.61万人

(其中住在自建房21.66万人、集宿区2.94万人、商品房1.99万人)。自2019年以来，省公安厅、省住建厅等相继开展出租房屋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公布系列政策文件。两年多来，我市持续深化群租房安全隐患整治，着力构建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的群租房监管体系，并取得一定的整治成果，出租房屋、二房东登记率均100%，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率97.5%，整改安全隐患9.81万处，未发生涉及群租房的重大安全事故。通过立法可以将工作经验固化，进一步巩固整治效果。

三是解决租赁住房安全管理问题的迫切需要。调查数据显示，我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表现在将房间隔为多间出租、消防安全设施配置率不足、电动车停放充电隐患大等方面。为了解决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突出问题，回应人民群众现实关切，需要针对租赁住房安全管理制定一部调整对象清晰明确、制度措施全面有效的地方性法规。

四是推动社会治理群防群治的必然需要。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是棘手的基层治理难题，单纯依靠政府及职能部门很难实现长效管理和动态防控，必须发挥居(村)民委员会、业主

委员会、住房租赁中介机构等社会组织的作用，建立互相配合、协同共管的租赁住房管理模式，必须加强对群租房、短租房的重点监管，才能实现租赁住房安全长效管理。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明确相应的制度措施和相关主体的责任义务，以实现租赁住房安全长效管理的目的。

二、《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20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将《常州市出租房屋安全管理条例》列入2021年度地方性法规调研项目，由市公安局、住建局、消防救援支队联合承担起草工作。2021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又将该项目列为2022年地方性法规正式项目。为了做好《条例》的起草工作，由市公安局牵头，会同住建局、消防救援支队从以下三方面推进工作：**一是成立立法小组**。联合常州大学成立了立法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和调研计划，统筹推进相关工作。**二是全面开展立法调研**。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听取基层执法人员及各类行政管理相对人意见。**三是开展学习考察**。立法小组全面收集和研读国内相关省市的出租房屋或者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的相关立法，先后赴苏州、无锡等城市学习先进经验，充分吸纳兄弟城市在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立法中的经验与做法。在此基础上，形成《条例（草案）》初稿。**四是专班研究讨论**。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提前介入，会同起草单位以及常州大学成立工作专班，组织开展职能部门座谈、召开听证会、深入基层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实地调查、问卷调查，多途径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对草案进行数十次研究修改。根据上级有关要求，市公

安局还组织对《条例（草案）》开展了立法风险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2月21日，市司法局组织起草单位以及市网信、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进行了会签。3月30日下午，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条例（草案）》设为七章，共四十五条。除了总则、附则外，分为租赁管理、治安管理、消防管理、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五个部分。

（一）明确租赁住房安全管理体制

一是在全市范围内建立统一的出租房屋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解决租赁住房安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第四条第一款）；二是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将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纳入网格化治理，建立租赁住房信息采集录入、隐患排查整治、矛盾纠纷调处等综合管理机制（第四条第二款）；三是明确住建、公安、消防救援等主管部门和机构的职责，原则表述其他相关部门在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方面的职责（第五条）。

（二）建立租赁住房社会共管协作机制

一是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住房租赁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和供电、燃气经营企业以及相关单位，应当协助做好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六条第一款）；二是鼓励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业主委员会将租赁住房安全管理工作纳入自治管理（第六条第二款）；三是规定住房租赁相关行业组织

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第六条第三款）。另外，《条例（草案）》建立社会共治巡查整改机制，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进行租赁住房信息采集和治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第三十二条）。

（三）明确租赁住房租赁管理的一般要求

《条例（草案）》针对租赁住房的租赁管理，明确下列要求：一是明确规定禁止出租房屋的类型。在吸纳《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江苏省城市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等规定的基础上，将禁止出租的房屋类型确定为违法建设、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危险房屋等六类（第九条）；二是明确最小出租单位。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基础上，规定租赁住房应当以原始设计为居住空间的居室为最小出租单位（第十条第一款）；三是规定禁止出租空间。原始设计为厨房、卫生间、阳台、储藏室、地下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以及没有建筑外窗的房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第十条第二款）；四是明确起居室（厅）出租的条件。规定使用面积十二平方米以上的起居室（厅），可以改造出一间居室出租，并且需符合五个方面的条件（第十一条）；五是明确限制居住人数和最低人均租住使用面积。参照《住宅设计规范》以及上海等城市规定，每间居室居住人数不得超过两人，且每间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五平方米，但具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关系以及医疗护理等特殊情况的除外（第十二条）；六是实行租赁合同备案。要求出租人签订租赁合同后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十四条）。

（四）对群租房和短租房的管理作出特别规定

群租房、短租房等特殊类型租赁住房一直是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的难点。目前对于群租房认定标准，江苏省和常州市标准存在差异，现草案采用常州标准，即“出租房屋集中供他人居住，出租居室达到十间以上，或者出租床位达到十张以上，或者一个产权单元内租住人数达到十人以上”。针对两类住房的特殊情况，

《条例（草案）》作了相应的制度设计，以解决其存在的租赁和治安管理问题。

关于群租房的特别规定。一是明确租赁住房要求。要求配备联络人员，并向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提供联系方式（第十八条第一款）。二是建立相应制度要求。出租房屋集中供他人居住，出租居室达到十间以上，或者出租床位达到十张以上，或者一个产权单元内租住人数达到十人以上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建立信息登记簿或者登记系统，同时在出入口、主要通道等公共区域安装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第十八条第二款）。

关于短租房的特别规定。一是明确设置的前提条件。房屋按日、小时出租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房屋所在地的居民公约、村规民约、管理规约，以及取得所有权人的书面同意（第十三条第一款）；住宅小区内的房屋按日或者小时出租的，出租人应当经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一致同意（第十三条第二款）。二是建立制度管理要求。在《江苏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江苏省网约房治安管理规定（试行）》的基础上，要求建立落实治安管理制度、配备

专业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第十九条）。

（五）明确消防安全条件和消防安全设施配备要求

消防安全是《条例（草案）》关注的重点之一。租赁住房应当具备相应的消防安全要求，保障承租人及实际使用人的居住安全。对此，《条例（草案）》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明确租赁住房消防安全要求：一是规定居住区域与非居住区域的防火分隔、多层居民自建住宅配备逃生软梯和逃生绳等内容（第二十二条）；二是规定租赁住房在配备防烟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的基础上，要求群租房的出租人应当在每间居室和公共活动区域安装火灾探测报警装置或者智能火灾预警装置，并在公共活动区域设置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三是规定短租房的出租人应当在每间居室张贴应急疏散线路图。鼓励出租人安装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的视频监控、智能联网门禁系统、逃生辅助装置等设施（第二十三条）。

（六）明确租赁住房用电、用气消防安全要求

用电、用气和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是租赁住房最常见的安全隐患来源。《条例（草案）》对此作了专门规定：在用电安全方面，要求为租赁住房安装具有短路保护、过负荷保护、漏电保护功能的装置，同时要求依法安全用电，不得违规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和实施其他危害用电安全的行为（第二十六条）。在用气安全方面，要求安装使用符合安全技术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规范使用瓶装燃气等（第二十七条）。在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安全方面，规定禁止停放和充电的区域，鼓励安装电动自行

车禁入电梯识别管控设备等（第二十八条）。

（七）加强租赁住房信息发布和网络平台的监管

鉴于租赁住房主要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房源信息、达成交易的现实，《条例（草案）》强化了对互联网信息发布渠道和平台的监管：一是对租赁住房信息发布进行监管。规定在互联网平台发布按日或者小时出租住房信息的，出租人应当提前向公安机关提供出租人身份、住房租赁等信息（第十六条第二款）。二是对网络平台强化监管。要求互联网房屋租赁信息平台应当核验住房租赁信息发布主体资格，核实租赁住房详细地址、房屋状况等信息，并定期维护平台信息系统，动态更新住房租赁信息，及时删除违规发布和虚假、引人误解的住房租赁信息（第十六条第三款）。通过上述规定，保障网络平台发布住房租赁信息的真实性，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八）明确集体土地上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以及镇街道作为行政处罚主体规定

鉴于租赁住房既包括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也包括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国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监管以及违反租赁管理的处罚，根据有关规定由住建部门负责，集体土地上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法律法规未作规定。《条例（草案）》规定：一是属于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向辖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登记备案；属于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登记备案（第十四条第二款）。二是对于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未按规定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以及违反租赁管理的行为，无锡市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或者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处罚，苏州市规定由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处罚。《条例

（草案）》规定由房屋所在地镇、街道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八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关于《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4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委主任 孙春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立法程序，我工委对市政府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常州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租赁住房安全管理工作不仅与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密切相关，与社会和谐稳定紧密相连，而且也事关城市形象和长远发展，是一项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要民生工作。由于国家尚未对租赁住房安全管理进行专门立法，现有的相关法律、法规虽然作出了一些规定，但不够系统全面，不能满足当前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的现实需要。为解决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突出问题，实现租赁住房长效管理，培育和发展我市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吸引外来人口安居乐业，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亟需通过地方立法予以规范和指引，制定一部调整对象清晰明确、制度措施全面有效的地方性法规，为全面落实“532”发展战略提供法治支撑。

条例被确定为立法项目后，我工委与法制工委一起提前介入，与市司法局、住建局、公安局和消防救援支队围绕条例名称、调整范

围、主要内容等作了认真研究，参与职能部门座谈、听证会、论证会、基层调研等有关活动。草案经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后，常委会陈正春副主任对审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我工委按照《常州市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相关规定，对草案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审查。将草案文本印发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各辖市（区）人大、法检两院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律师代表，广泛征求意见；通过人大代表履职APP进行问卷调查，242名代表踊跃参与；赴法检两院进行立法调研，征求意见建议；分别召开辖市（区）人大法制和内务司法工委负责人，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律师代表等社会各有关方面座谈会。在认真汇总和梳理各方意见后，我工委会同法工委召开审查会，对草案进行逐条讨论，就相关审查修改意见进行了研究。

我工委认为，草案与上位法不冲突，与我市租赁住房安全管理实际结合紧密，立法思路比较清晰，制度措施基本可行，内容比较全面，条文简明扼要，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同时，就草案进一步修改完善提出如下建议：

1. 关于调整对象。建议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列入本条例的调整范围，按照住房保障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 关于管理职责。我们认为，租赁住房安全管理是一项很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部门多、影响范围广、利益关系复杂，建议明确公安机关为租赁住房安全管理的主管部门，并结合我市实际，参考借鉴兄弟城市经验做法，就第四条、第五条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进一步深入研究梳理。

3. 关于每间居室人均使用面积。《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目前各个城市规定的标准不同，上海是5平方米，苏州是4平方米，无锡未作规定。从两次组织的立法问卷调查统计结果反映，人大代表和广大市民对草案第十二条设定的每间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的标准，普遍认为较低。建议结合我市实际，进一步论证。

4. 关于租赁备案登记。草案第十四条第二款租赁备案登记规定与第四条关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表述不一致，建议不以土地性质作为区分登记备案部门的依据，为体现便民原则，在明确部门职责的基础上，由住

建部门委托属地开展登记备案。

5. 关于出租人配备消防安全设施要求。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应当为租赁住房配备防烟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置于方便取用的位置并设置明显标志”，各方面对本款规定提出了不少意见建议。在配备的消防安全设施种类上是否必须必要，要求太高且没有罚则，不太符合实际，操作性不够强，建议按照租赁住房各种类型，具体要求有所区别。

6. 关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责任。草案第四十二条设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责任，参考了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而2020年颁布的《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对相应行为没有设定罚则。本条例不调整非出租人的上述行为，但对承租人、实际居住人要进行处罚，不符合立法公平性原则，操作性不强。

此外，建议对草案部分文字表述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如将第一条“当事人”修改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第六条第一款“供电”建议修改为“电力”，与第三十三条“电力”表述一致；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增加“安全”，与第九条第五项表述一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关于加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赋能常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监督的议案》

处理意见的报告

——2022年4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经济工委主任 戴文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市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由周云东等11名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加强“以数字经济为引领，赋能常州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监督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被确定为“一号议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将“一号议案”交经济工委研究，提出处理意见。为全面客观地了解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现状，提出针对性的议案处理意见，从3月初起，市人大常委会戴士福副主任带领我委开展了系列调研，先后召开辖市区、相关部门、企业家座谈会，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并赴武进、新北、天宁、钟楼等地区有关重点企业、载体平台、开发园区实地调研。现将有关情况及处理意见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一、存在问题

我委针对调研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以及反映的问题进行了分类整理，主要归纳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数字经济发展竞争力不强

1. 数字经济总量规模偏小。2021年我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为10%左右，低于南京（18%）、苏州（14.5%）、无锡（10.5%）等地。

2. 数字制造业集聚度偏低。2021年，我市数字经济规上制造业企业544家，实现产值2230亿元，占全市的比重分别为10.6%和16.8%。在计算机通信、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等数字产品制造的核心产业中缺乏龙头企业，产业集聚度较低。

3. 数字服务业支撑作用偏弱。我市在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等数字经济服务业方面缺少具备生态构建能力的龙头企业和头部平台，2021年上述行业规上企业仅119家，实现营业收入194.7亿元，仅占全省的4.2%。

（二）市场主体数字化转型驱动力不足

1. 服务能力弱、针对性不强。我市数字服务企业偏少偏弱，无法满足中小企业“智改数转”个性化和差异化的需求，部分地区为企业提供的“免费诊断”和转型方案，实施效果欠

佳。许多分段式和碎片化进行的数字化改造项目，与智能工厂（车间）、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的标准相距甚远，难以获得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影响企业“智改数转”的积极性。

2. 政策系列化、有效性不强。缺乏引导数字经济发展、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系列化政策和举措，在集聚资源、培育产业、示范引领等方面前瞻性、操作性不强。全市产业数字化转型主要以大中型企业的单点、局部、部分环节软件应用装备智能化升级为主，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大多尚未涉足，企业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智改数转”尚处于示范推广阶段，产业链关联度低、产业集聚度低。

3. 企业紧迫感、主动性不强。广大市场主体虽然认识到数字化转型已经成为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但面对近几年受疫情影响下企业“保生存”的压力，数字化转型的紧迫感、主动性不强。据对全市160家星级企业的数字化转型专项调查结果显示，56%的企业尚未形成明确的数字化转型计划，34%的企业尚未开展任何数字化转型实践。

（三）数字科技创新能力不足

1. 缺乏重大平台支撑。在数字经济领域既缺乏“国字号”重大创新平台，也缺乏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科技项目落地布局，同时智能制造龙城实验室等创新平台载体仍在加紧推进过程中，无法充分发挥重大创新载体平台支撑数字经济发展的资源集聚、人才汇聚作用。

2. 缺乏核心产业支撑。数字经济核心技术和关键领域面临的“卡脖子”问题仍然比较严重，在智能感知与控制、数字化设计与制造

等方面技术缺口较大，部分关键装备和核心部件、工业设计、工艺仿真、工业APP等工业软件几乎全部依赖外部供应，严重制约我市向国际化智造名城迈进的步伐。

3. 缺乏人才体系支撑。数字经济领域人才制约问题突出，特别是高精尖人才、跨界人才、既懂信息技术又懂行业业务知识、既有互联网思维又理解制造业痛点的复合型人才严重缺乏。

二、处理意见

在深入调研、综合各方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数字经济具有高创新、强渗透、广覆盖性，不仅是新的经济增长点，也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的支撑点，更是区域竞争的着力点，需要从顶层设计抓起，加强系统谋划和统筹推进力度，不断加快数字技术产业化、产业经济数字化步伐，切实把数字技术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为加快打造长三角产业中轴，奋力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汇聚数字新优势、增添发展新动能。具体建议如下：

（一）加强系统谋划，构建发展新格局

1. 坚持规划引领。充分结合我市产业发展特点，加快研究制定落实国家、省、市《“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具体实施意见或三年行动计划，把规划的战略定位、目标任务细化落实到各部门、各地区，引导各辖市区根据各自的产业特色和发展定位，科学合理配置资源要素，形成错位发展、特色鲜明、相互融合的数字经济发展新格局。

2. 强化政策引导。整合优化产业、创新、金融等政策，强化政策集成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设立数字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创新

企业数字化转型的财政投入机制，从“后补贴”转向“前激励”，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投入的引导作用。引导银行、保险、信托等机构创新金融服务，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聚焦支持数字经济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和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引导符合条件的智能制造企业到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充分借力资本市场加速企业转型升级步伐。

3. 优化服务引育。支持发展一批聚焦数据标准制定、测试评估、研究咨询等领域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围绕企业经营全周期、产业发展全链条、社会治理全方位、民生服务全过程，全面推进信息技术与政府治理和服务深度融合。

（二）提升产业能级，培植竞争新优势

1. 增强数字经济基础产业竞争力。聚焦我市智能装备等优势特色产业，深入推进产业基础再造与产业链提升，重点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智能机器人、集成电路、物联网、信息安全等基础性数字产业，针对数字经济基础产业的短板弱项开展链式招商，通过“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提升我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的竞争力。

2. 壮大数字经济新兴产业爆发力。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围绕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智能网联汽车、空天信息等新兴产业，推动一批优质项目和创新技术加速对接落地，积极打造一批重点数字领域产业集群和数字龙头企业，培育数字经济新增长点。鼓励数字技术新兴产业技术自主和模式创新，争创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3. 积蓄数字经济未来产业新潜力。把握前

沿技术发展趋势，加快布局量子通信、虚拟现实、第三代半导体等高端前沿数字产业，积极开展重点领域示范应用，推动产业化发展进程，在产业竞争中积蓄新兴动能。

（三）聚焦“智改数转”，探索转型新路径

1. 聚力应用场景，形成数字效应。建设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城市，深化与华为、京东、阿里等战略合作，支持形成基础性工业互联网平台示范和行业性应用平台普及，探索智能制造新场景、新产品、新服务的开发推广，培育以用户需求为牵引的“制造商+服务”“产品+服务”智能制造产业生态，有效赋能中小企业，开发低成本简易化的智能装备、工业软件，解决“一企一策”数字化转型问题。

2. 聚焦高端制造，形成品牌效应。重点围绕十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八大高成长性产业链和转型升级需求迫切的传统行业，借鉴上海、深圳、杭州等地先进经验，聚焦常州标志性产业链，以“链主工厂”“单项冠军”“小巨人企业”为重点，培育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和供应链控制力的“品牌企业”，通过行业协作、供应链协同，整体带动常州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3. 聚合优质资源，形成示范效应。鼓励和支持行业优秀企业主动置身国际化大局，自觉融入一体化全局，充分利用国内外先进生产要素，加速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相融合，创建全球“灯塔工厂”，争创各类国家级、省级试点示范，形成创新融合、高端集聚、集成应用、高效辐射的

示范效应。

（四）激发创新活力，建立支撑新体系

1. 加快高水平创新载体建设。围绕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融合中的堵点难点，进一步深化与国内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等大院大所科技合作，推动开展数字创新技术合作与攻关，引进建设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科研机构和重大创新平台载体。依托世界工业与能源互联网博览会等重大活动，以及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平台纽带，积极招引数字经济领域双跨平台、研究机构等高端载体落户我市。

2. 加强高难度核心技术攻关。支持数字领域龙头企业联合供应链重点企业、高校院所等各类创新主体组建创新联合体，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协同创新格局，促进产业链与创新链的深度融合。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过程中的重大技术难题或共性关键技术，高质量开展“揭榜挂帅”工作，加速企业科技成果转化。

3. 加力高层次人才队伍引育。加快完善“高精尖缺”人才目录，创新实施新一轮“龙

城英才”计划，精准引进智能制造高端人才，对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实行专人联系、一人一档、一事一议、一企一策，量身定制支持政策，重引进更重留用。

（五）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推进新机制

1. 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市推进数字经济发展工作专班，统筹全市数字经济发展中的政策制定、工作协调、重点项目建设及重大事项决策，形成决策高效、分工明确、协同配合、推进有力的工作机制。

2. 完善考核体系。将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纳入对市相关部门和辖市区的高质量发展考核中，通过考核“指挥棒”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真正落实到部门、板块的实际行动中，形成上下一致、协同推进的工作合力。

3. 加强统计监测。根据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加强全市数字经济统计监测和评估，定期发布数字经济运行分析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我市数字经济发展状况，为制定和完善产业政策提供决策参考。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

(提请2022年4月27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地方组织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结合本市实际，作如下决定：

一、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管理及治理决策部署及要求，聚焦监督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坚持全口径、全覆盖，坚持问题导向，依法、全面、有效履行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市人大常委会以每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作为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的基本方式，并综合运用执法检查、询问、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法定监督方式。市人大常委会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

二、市政府按照综合报告与专项报告相结合的方式，做好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

作。

综合报告要全面、准确反映各类国有资产和管理的基本情况，重点报告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配置和分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禀赋和保护利用，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效率，国有资产管理中的突出问题，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况。

专项报告要根据各类国有资产性质和管理目标，结合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点内容突出报告重点，分别反映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管理成效、相关问题和改进工作安排。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部门和机构管理企业、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等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依法直接支配的各类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流动资产等，还包括由行政事业单位用于提供公共服务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政府储备物资、文物文化资产等。国有自然资源专项报告的范围包括

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流等自然资源资产。

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国有资产性质和特点，从价值和实物等方面，反映国有资产存量情况和变动情况。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应当细化到行业，市级国有资产相关报表应当分企业、部门和单位编制。全市重大投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应当列入国有资产报告重点内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情况，条件成熟时及时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精准反映管理情况和管理成效。

适应国有资产管理改革需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会计处理，制定完善相关统计调查制度。加快编制政府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和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加强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备案工作，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有机衔接。

市政府审计部门要按照中央要求，深入推进审计全覆盖，按照真实、合法、效益原则，依据法定职责，加大对国有资产的审计力度，形成审计情况专项报告，作为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年度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子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可以要求市政府就国有资产管理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并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审计结果。

三、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议题开展专题调查研究，组织市人大

代表参与。专题调研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围绕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目标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重点，建立健全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指标体系，运用有关评价指标开展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评价，并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对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初步审议职责，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的三十日前，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

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承担人大国有资产监督的具体工作，协助财政经济委员会承担初步审议相关工作。在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举行四十五日前，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组织听取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听取市政府有关部门介绍报告的主要内容并提出分析意见。根据需要，可以组织听取专家学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建议。

加强专项工作监督与国有资产监督工作的结合，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开展相关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听取政府专项报告过程中，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为专项工作监督重要内容，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协同推进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四、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开展国有资产监督，应当重点关注下列内容：

（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国有资产管理 and 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市委有关工作要求情况；

（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

(三) 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决定情况；

(四) 改革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情况，包括稳步推进开发区、街道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情况；

(五) 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服务国家战略和全市发展大局，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抗风险能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深化创新体系建设，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坚突破，激发企业创新活力等情况；

(六)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增强基本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等情况；

(七)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质量，落实自然资源保护与有效利用、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情况；

(八)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收益、债务管理等情况；

(九)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十) 对违法违规经营管理责任追究情况；

(十一) 其他与国有资产管理有关的重要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在每届届末年份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时开展专题询问，其他年份在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开展专题询问。针对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问题，可以依法进行质询和特定问题调

查，可以根据审议和监督情况依法作出决议决定。

五、市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机制。根据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审计报告等提出整改与问责清单，分类推进问题整改，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整改与问责情况同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一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可以听取报告并进行审议。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和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按照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整改与问责情况跟踪监督机制。市人大常委会对突出问题、典型案例建立督办清单制度，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开展跟踪监督具体工作，督促整改落实。建立人大国有资产监督与监察监督相衔接的有效机制，加强相关信息共享和工作联系，推动整改问责。

六、健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制度，强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的总体布局、投资运作、收益管理等的统筹约束和支撑保障作用。健全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反映预算资金形成基础设施、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相关国有资产情况；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

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要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紧密衔接，特别是与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相结合。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和监督中反映的问题及提出的意见，应当作为下一年度预算审查的重要依据和审查结果报

告的重要参考。

七、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按照监督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及审议意见，专题调研报告和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议意见，市政府研究处理审议意见及整改与问责情况、执行决议决定情况的报告，向市人大代表通报并向社会公布。市政府及其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政府、部门、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八、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全口径国有资产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相关部门、单位互联互通，并通过人大预算与国资联网监督系统定期向预算工作委员会报送相关国有资产数据和信息。根据监督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联网数据信息之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等信息资料。

预算工作委员会应当健全与市政府有关

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机制，加强督促协调，及时汇总相关信息向有关专门委员会通报、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促进政府完善相关制度，提升管理成效。

预算工作委员会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发现、社会普遍反映的典型问题和案例提出建议，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项批准，可以对相关部门、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调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九、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做好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加强监督力量，依法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责。

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4月27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主任 蔡建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起草的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背景与起草过程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2017年12月，中央印发了《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2020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全国人大决定明确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大常委会结合本地实际，参照本决定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制度。2021年8月，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今年3月，新修正的地方组织法将“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对国有资产管理”列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职权。

市委高度重视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工作，2019年5月印发了《中共常州市委关

于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经过几年来的实践探索，通过采取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与综合报告相结合的方式，我市人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实现良好开局，为进一步健全我市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制度、完善监督机制奠定了扎实的实践基础。从我市实际出发，市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既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意见以及全国人大、省人大决定要求的重要举措，也是履行人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法定职权、增强监督实效的内在要求。决定的出台，将进一步完善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机制，进一步推动人大依法履行好国有资产管理监督新职责，为促进我市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在常委会领导下，预算工委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回顾实践经验，进一步学习领会中央和省市委意见以及全国人大、省人大决定精神，借鉴兄弟市好的做法，起草了《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3月起，采取书面及座谈讨论等

方式征求了市政府办、市监委办，以及市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计局、国资委五部门的意见建议，征求了常委会组成人员、财经委委员，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以及各辖市（区）人大意见，在此基础上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4月22日，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主任会议讨论研究，同意将决定草案提交本次常委会审议。

决定草案起草过程中，坚持“人大国有资产监督是对政府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监督、而不是国有资产管理”的定位，紧扣中央、省市意见以及全国人大、省人大决定，根据我市实际情况和工作实践，将市委意见中的重要制度设计和工作要求等转化为决定规范内容，体现常州特点，依法规范监督工作程序，增强监督实效。

二、需要说明的相关内容

决定草案共十条，在遵从全国人大、省人大决定主要框架和基本内容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有所细化和拓展，主要是：

一是关于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安排方式。决定草案第一条中明确，市人大常委会对届内国有资产监督工作做出统筹安排，通过制定年度监督工作计划具体实施。

二是拓展国有资产报告范围。决定草案第二条列出了企业国有资产（含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三个专项报告的报告范围，主要是根据财政部《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中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将报告范围加以细化明确。同时，根据市委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将全市重大投资、重要基础设施建设形成的国有资产列入国

有资产报告重点内容，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投资基金等资产管理情况，也要在条件成熟时及时纳入国有资产报告体系，旨在充实报告内容，提高报告质量。鉴于市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仅有少数国有企业集团持有股份，金融企业不单独作专项报告。

三是为提高人大审议质量创造条件，增强报告可审性。增加“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作为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反映不同类别国有资产管理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

四是细化审议重点关注内容。决定草案第四条第一款对应当重点关注的内容进行了补充：

1. 第四项中“包括稳步推进开发区、街道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是根据省人大决定要求。增加了“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集中统一监管情况”，主要是进一步推动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实现全覆盖。

2. 第七项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等情况”的内容，主要是根据省人大决定要求，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决议的相关工作要求。

3. 第八项增加了“债务管理”，是落实中央要求加强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监督。

4. 以“违法违规经营管理责任追究情况”作为第十项，依据是市委意见的相关内容。

五是关于开展专题询问。考虑到届末年份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是“口头”报告，情况较为全面，开展专题询问

较为合适。其他年份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时也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题询问。

六是增加财经委开展初步审议，提出初步审议意见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程序。过去实践是预算工委向常委会提供调研报告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参考，这次按照全国人大、省人大做法，增加财经委初审程序。

七是加强专项工作监督与国有资产监督相结合。增加了“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开展相关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和听取政府专项报告过程中，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作为专项工作监督重要内容，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协同推进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工作。”

八是推进资产管理监督和预算管理监督相衔接。决定草案第六条第一款“加强行政事

业性国有资产收入管理，资产出租、处置等收入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主要是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第二款“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要与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紧密衔接，特别是与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部门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相结合”的内容，主要依据市委意见中的相关要求，推动建立多层次、多角度，既明确分工又有机衔接的报告和监督机制。

九是督促突出问题整改。决定草案第八条第二款中“推动国有资产管理突出问题整改，促进政府完善相关制度，提升管理成效”的内容，主要是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人大监督工作的意见》中的相关要求。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4月2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顾晓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定，我受市政府委托，现将全市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暨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年度环境状况

空气环境质量：市区PM_{2.5}浓度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优良天数比例为76.4%、同比下降3.4个百分点；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天宁区PM_{2.5}浓度达到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水环境质量：长江魏村、西石桥、大溪水库、沙河水库等4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稳定达Ⅲ类；地表水国考、省考断面优Ⅲ比例分别为80%和92.2%，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所有河流断面首次全部达到Ⅲ类；4条入湖河道总磷均达到0.15mg/L省定目标。竺山湖、滆湖、长荡湖总磷浓度分别同比下降35.4%、17.2%、36.2%。太湖连续十四年实现“两个确保”。

土壤环境质量：对46个国家网土壤基础点位和36个省控网土壤风险点位开展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处于清洁水平，

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可控。

声环境质量：全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值为55.0分贝，为“较好”等级；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强度为一级，为“好”等级。全市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100%。

二、2021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紧盯突出环境问题整改，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取得明显改善，目标责任书重点任务全面完成。在各设区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我市被评为优秀等次。

（一）治污攻坚成效明显。一是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狠抓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完成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72个，打造示范型企业32家。完成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治理105家、涉VOCs集群企业排查整治1028家；完成企业及储罐VOCs无组织排放综合整治231个。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完成东方特钢和天山水泥等企业超低排放改造、33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750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回头

看”和567台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持续增加机械化清扫保洁，建设工地全面推行六个“百分百”标准。完成2299家餐饮企业油烟整治或“回头看”，重点管控区522家餐饮店、9家城市综合体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大力推行“绿色车轮计划”，更新新能源公交车648辆、新能源或清洁能源出租车3040辆，淘汰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中重型柴油货车11450辆、柴油环卫车46辆，注销中重型营运货车7256辆。全面开展在用柴油车等各类机动车监督抽测。圆满完成国际进口博览会、国家公祭日等重要活动空气质量保障任务。

二是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开展不稳定达标国考断面综合整治，实施汛期水质应对，建成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17套；完成保Ⅲ增Ⅲ目标任务，五牧断面水质首次达到Ⅲ类。大力开展骨干河道支流支浜溯源整治，33条支浜完成消劣。持续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攻坚“333”行动，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万吨/日，建成29个提质增效达标区。22座进水浓度未达标准的城镇污水厂开展系统化整治，进水浓度增长明显。新孟河延伸拓浚项目提前超额完成省定任务。环太湖地区城乡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成9项重点工程，武进区试点经验做法受到省级推广。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治理率达82.3%。强化河湖长履职尽责，建成五好河道17条，治理小微水体2088个。全面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清理农村生活垃圾、建筑垃圾57.9万立方米，村内河塘沟渠、排水沟1.57万处。

三是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完成251个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备案和4个风险评估报告市级评审，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98.81%。完成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涉废企业全部纳入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建成7个危废集中收集点，解决小量危险废物处置难、处置成本高等问题。继续推进垃圾分类扩面，市区建成区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均达100%。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88%，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率超82%，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在96%；规模养殖场治理率、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率均达98%以上。

（二）生态建设成果丰硕。聚焦“污染防治攻坚、两湖生态优化、绿色发展转型、生态绿城深化、生态品牌建设”5大工程，建设链接生态廊道、融江经济生态、创新价值转化、共享低碳生活的“长三角生态中轴”。

一是持续深化生态绿城建设。全年实现增核5774亩、扩3623亩、连网140公里，努力绘就山水人城和谐相融新画卷。

二是大力实施保护修复工程。全面完成长江流域重点水域退捕任务，建设湿地保护小区7处、小微湿地试点1处、生态安全缓冲区6个，金坛区全面完成山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试点任务。大力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造林13900余亩，其中净增造林2393亩，修复湿地3486亩。

三是不断强化区域刚性管控。开展“绿盾2021”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推进230个疑似生态破坏问题点位核查整改。

四是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创成全国唯一的“绿色建筑产业集聚示范区”，天宁区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市创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街道）10个、示范村13个，市级示范村16个。

（三）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一是**优化调整空间结构**。印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战略任务常州贯彻落实意见》和《美丽常州建设总体规划（2021-2035年）》。持续深入破解“化工围江”，累计拆除沿江1公里范围内化工企业26家、新增复绿面积1000亩。严格管控长江岸线开发利用，长江常州段生态岸线占比80.6%。二是**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持续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推进印染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和印染项目入园标准，淘汰印染落后产能。关闭化工生产企业46家，超额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持续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行动，已完成整治2245家。推进清洁化企业集群建设，4家企业列入部级绿色工厂名单，16家企业列入省第二批绿色工厂。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达47.82%。三是**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大力压减非电耗煤、发展清洁能源，严格落实省定减煤目标任务。完成前黄分散式风电项目，上网发电量7218万kWh，节约标煤2.19万吨。新增绿色建筑1356万平方米，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100%；新增光伏装机容量13.68万千瓦，全年累计发电11.21亿千瓦时。四是**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加大公转铁、公转水推进力度，全年铁路货运发送量为156.41万吨，较2020年增长2.16%；集装箱公铁联运发送量为7.88万标箱，较2020年增长27.92%。推动常州港煤炭、金属矿石等大宗货物形成以水路运输为主的格局，煤炭、金属矿石集港水路运输占比分别达95%、100%。

（四）突出环境问题有效解决。扎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对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问题

整改情况逐一开展“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回潮”。聚焦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关注的7个方面问题，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梳理排定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实行“领导挂包制”，问题整改取得明显成效。完成2021年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问题整改销号工作。省政府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问题全部完成并上报验收或销号。武进区、经开区加快省级环保专项督察问题整改，取得阶段性成效。随着一大批突出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我市环境信访受理数量持续下降，2021年共受理环境信访3054件，同比下降2%，越级信访147件次，同比下降26.7%。

（五）环境治理能力持续增强。一是**进一步加强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建成张塘村等10个水质自动站、21个排涝泵站水质自动站；实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控全覆盖；十个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均配备上下风向空气站；完成630家重点企业监测联网工作，联网率100%。二是**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成投运“绿岛”项目8个。累计核发排污许可证2833家，3万多家企事业单位进行排污登记。推进园区限值限量管理，10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和2家化工园区（集中区）完成方案编制。出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细则，新北区某机车部件公司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生态损害赔偿磋商案入选全省十大典型案例。三是**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建基层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常州模式”。武进生态环境局、新北生态环境局参评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先进集体。积极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提升医疗废物

处置能力3000吨/年；确保医废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四是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水平。**完成尧塘河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实施方案和化工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方案编制。围绕353家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和化工园区开展隐患排查，完成124个环境隐患问题整改。开展“环保+”和“绿盾工程”应急储备物资建设，完成“常安行动-2021常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组织开展演练拉练28次。**五是进一步强化环境激励政策供给。**积极落实绿色金融奖补政策，大力推进“环保贷”，推荐13家需求企业纳入“环保贷”储备库管理。组织对符合绿色债券贴息、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等奖励的116家企业单位争取奖补资金。长登焊材和东方呢绒成为全省首例排污权平台交易典型。

虽然2021年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当前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仍然面临较大压力。**一是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成果还不过硬。**全市PM_{2.5}浓度与周边城市相比仍然偏高，臭氧污染问题突出。溧湖、长荡湖和竺山湖总磷指标短期内难以达到Ⅲ类目标，生态恢复难度大。**二是减污降碳结构性问题仍比较突出。**传统重化工业占比较高，产业结构转型压力大；高耗能行业污染物排放量大，碳排放强度高于全省平均。**三是部分地区环境基础设施欠帐较多，**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率仅70%左右，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足，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仅41.2%，苏南垫底。生活垃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不足。**四是保障环境安全压力仍然较大。**历史遗留的生态资源破

坏、非法填埋等问题仍未见底，未来几年仍将是环境违法存量问题的多发期。全市环境风险企业数量多，新型污染物对居民和生态系统健康的危害开始显现。

三、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

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切实把“法治环保”的理念贯穿于各项工作，真正做到依法履职、全面履职。

（一）严格执法彰显环保法权威。**一是深化改革强基础。**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调整执法局内设机构，激发广大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在全省率先联合多部门印发《关于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联动制度机制的通知》，会同检察院、公安局出台《关于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联动意见》。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局各分局外勤派驻点（所）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全面加强执法队伍的统一监管，做到人员队伍一体管理、专项执法一体行动、工作业绩一体考核，创建基层执法机构标准化建设“常州模式”。**二是真干实干强监管。**强化“双随机、一公开”执法监管，加大“四不两直”检查力度，规范实施全年专项执法计划。2015年以来，累计开展各类专项行动129次。着力构建执法体系现代化，成立环境执法情报专班，加大科技手段应用，提高远程执法、非现场监管能力。全市下达处罚决定书14788件，罚款金额12.9亿元，运用环保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4330件，其中按日连续处罚95件，查封扣押1975件，限

产停产1037件，移送行政拘留1223件，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司法312件。**三是部门联动强执法。**落实以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机关为主体，检察院、法院、纪委监委等部门及时介入的“2+N”环保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大力度查处各类环境违法大案要案。在全省率先建立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等多部门联动六项机制，开展联合执法，压实部门责任。联合交通运输、住建、应急管理、卫生等多部门建立健全联合监管长效机制，2015年以来联合检查623次，有效提升环境监管效能。

（二）精准普法营造环保法治氛围。精准普法为高效执法提供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教育环境。**一是明确普法任务与责任。**“七五”普法中在环境保护方面强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从普法层面打好法治宣传教育环境。**二是精准普法与公众普法并重。**对行业企业管理人员举行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重点对企业管理人员违法行为进行讲解；结合“6.5”世界环境日、“9.22”世界无车日、“12.4”宪法日等重要环保时间节点，开展“三节四时普法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高社会公众的环保法律意识。**三是提高普法的宣传效果。**推动创新载体与以案释法相结合，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新闻发布会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市环境违法典型案例。

（三）强化地方立法填补上位法空白。为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致力于地方立法工作，通过制定出台环保地方法规规章及时填补环保上位法律法规空白。**一是严格油烟污染监管。**落实《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

等相关规定，2018年出台《常州市餐饮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二是严格扬尘污染监管。**牵头起草《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于2021年6月1日施行。**三是严格水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工作。在全国率先开展设区市“水生态环境保护”立法，在市人大关心和帮助下，按时完成调研报告及《条例》（草案稿）。

四、2022年工作安排

4月15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大会，全面部署十大行动，推进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水平打造“美丽江苏”常州样板。今年，围绕省、市党代会部署，重点做好四项工作。

（一）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狠抓源头治理，持续开展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打好蓝天保卫战**，深入开展PM_{2.5}、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电力行业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更加严格的车用汽油质量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深化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管控。**打好碧水保卫战**，全力推进“两湖”自然生态修举试验区等重点治水工程建设。集中开展涉磷行业整治，加快推进太湖综合治理，继续抓好支流支浜整治，推进长江（太湖）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一井一策”达标治理。全面完成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建立农村黑臭水体河长责任制，健全长效管护体制。**打好净土保卫战**，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和环太湖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示范区建设，推动有机废弃物处理利用规模化、规范化、集约化。

（二）积极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加快推进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以严格总量控制和推动转型升级为主线，强化减污降碳源头治理。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试点园区规划环评，以规划环评为抓手，探索开展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严控“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加快引导存量“两高”项目转型升级，推动节能降碳协同有序推进。严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力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省级及以上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提升专项行动。推行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推广建设工业、农业和服务业“绿岛”建设。加快推进林业碳汇试点工作，创新挖掘生态产品市场潜力，做好林业碳汇价值实现。加快启动实施净化型生态安全缓冲区（湿地）建设规划编制，推进重点工程建设落实，进一步发挥湿地碳汇能力。

（三）持续聚焦生态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通江达湖、山水环绕的绿色空间，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持续深化生态绿城建设，开展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和

国土绿化行动，着力建设沿长江、沿运河、环太湖等干线绿廊，推进溇湖、长荡湖综合治理，深化“两湖”地区绿色创新试验，不断提升城市生态功能、放大生态产品供给，打造长三角有影响力的国家森林公园与国家湿地公园。积极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支持溧阳打造区域性生态产品交易市场和“生态银行”。

（四）持续强化法治建设。一是**完善执法规章制度。**立足“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治理内容，围绕“立体、垂直、精准、规范、高效”的生态环境执法现代化“五大体系”要求，进一步完善办案流程、监督机制、协同联动等规章制度，落细、落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要求，严格执法责任、完善执法机制、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能，全面推进我市生态环境执法体系现代化建设。二是**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全系统依法行政理念，落实好常州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组织开展“环保法治大讲堂”，提高执法人员法治思维和执法水平。同时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开展公众普法宣传，积极营造环保法治氛围。三是**高质量完成立法工作。**积极推进《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制定，加强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逐步完善常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地方法规规章。

关于我市2021年度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2年4月2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环资城建工委主任 朱柏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4月份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市政府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同时，为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工作，在今年的审议内容中增加了近年来我市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情况。

为做好审议准备工作，3月初至4月中旬，在常委会分管领导韩九云副主任的带领下，工委先后赴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等职能部门和6个辖市（区）开展调研，通过听取汇报和查看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全面了解去年我市年度环境状况和目标完成情况，以及近年来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4月26日，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白云萍、副主任韩九云、秘书长高宏华的带领下，部分常委会委员和市人大代表又集中视察了溇湖退田还湖启动区及生态清淤修复区项目、光大环保能源（常州）有限公司、运河大保护（天虹纺织大明纱厂段）、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等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情况介绍。现就调研情况简要报告如下，供审议时参考。

一、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总

体情况

2021年，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年度目标加快产业绿色转型和能源结构调整，加大环境基础设施投入，持续开展生态绿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了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全市的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改善，部分指标的改善幅度位居全省前列，在全省设区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

二、环境保护法贯彻实施情况和取得成效

近年来，各级政府和部门认真学法宣法，全面履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法定职责，严格执法监管，依法推进治污攻坚，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质量的改善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一）认真组织学法宣法，全民法律意识普遍增强。环境保护法修订实施后，各级政府和部门及时组织执法监管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培训，针对修订后法律的重要制度和主要内容进行深入解读，着力提升执法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企业管理人员的守法意识。

同时，利用网站、微信等多媒体开展广泛宣传，结合“6.5”世界环境日、法制宣传日等主题日开展重点宣传，通过环境典型案例的公开报道开展释法宣传，努力营造“人人关注环保、全民参与环保”的社会氛围。

（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结构转型步伐不断加快。一是持续优化空间结构，全面推进沿江化工企业关停腾退，沿江1公里内31家低质低效化工生产企业已全部签约关停，累计安全拆除26家，有效破解“化工围江”难题。2020年，全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在我市召开，我市长江大保护工作得到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评价。二是加快产业结构转型，严控“两高”项目，着力培育壮大以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为主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以集成电路、碳复合材料、生物医药等为主的高成长性产业链，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三是推动能源结构调整，积极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发展清洁能源，建设了东部热电整合、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华润钟楼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一批集中供能项目，实现区域能源梯次利用和效率最大化。

（三）深入推进治污攻坚，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近年来，全市上下围绕大气、水、土壤、固废等方面多措并举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和突出问题整改，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和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扬尘和机动车超标排放管控，深化“散乱污”企业和“小散乱”排水户整治，开展支流支浜水质提升和小微水体治理，加强土壤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扩面和危废全生命周期管理。在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上一轮中央和省环

保督察反馈问题、历次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突出环境清单排查问题等的整改工作基本完成，全市主要环境质量指标大幅提升。与2017年相比，**空气环境质量方面**，市区PM_{2.5}平均浓度的48.7微克/立方米降至去年的36微克/立方米，首次降至40微克/立方米以下，优良天数比例从68.2%提升至76.4%；**水环境质量方面**，国、省考断面优III比例从63.6%提升至92.2%，市区100条主要河道劣V类从65条降至13条；**土壤环境质量方面**，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处于清洁水平。

（四）持续加大建设投入，环境承载能力稳步提升。持续开展生态绿城建设，每年的生态绿城建设项目都被列为政府十大民生实事项目之一加以重点推进。至去年底，全市建成区绿地率达40.02%，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4.91平方米。天目湖生态安全缓冲区和沿江5公里廊道式生态安全缓冲区全线建成，我市长江生态岸线占比全省第一。金坛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省级试点任务全面完成。**着力提升环境基础设施配套能力**，扎实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和提标改造工作，全市城镇污水处理能力达到153.95万吨/日，处理效能也得到进一步提升。新建金坛生活垃圾焚烧一期工程等项目，全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5450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达81%，光大环保能源完成“厂界开放+超低排放”改造，成为全国首家全开放的“邻里型”垃圾发电厂，被中央文明委、生态环境部确定为全国生态环境领域第一家基层联系点，收到很好的社会效应。建成4座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处理能力达265万吨/年，我市被住建部

列为首批全国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全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达到82家，利用处置能力超过200万吨/年，能够满足全市需求，并且建成了7个危废集中收集点，有效解决了小微产废企业的危废处置难题。

（五）全面深化效能建设，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备。强化目标导向，把“长三角生态中轴”建设纳入全市“532”发展战略，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增至346.11平方公里，明确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国土空间整治目标。**加强体系建设**，出台《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理顺治理机制、健全治理体系、创新治理格局，环境监测体系也日臻完善。**深化政策研究**，开展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体系研究，明确碳达峰的目标、路线图和实施路径，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联建工作，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提升监管能力**，深化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充实执法队伍、创新执法模式、加强联动执法、严格依法监管，有力打击了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武进分局六年内五获全国环境执法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三、存在问题

一是行政管理体制还不顺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涉及部门众多，目前，我市在部门职责的分解上，有些还存在职责交叉，有些上下还不对口统一，例如，在雨污水管理方面，市里在住建部门，而辖市区有的在住建、有的在水务、有的在农业农村，不利于工作协调，容易

造成管理错位和缺失。同时，事权下放后，许多事项的建设和管理职能由辖市区甚至街道承担了，但基层的人员编制和技术力量还明显不足，无法满足需求。

二是面临的环境形势依然严峻。虽然我市的环境质量指标纵向比较得到了大幅的提升，部分指标的改善幅度还位居全省前列，但横向比较排位还靠后，而且，在经过一轮污染防治攻坚后，容易解决的问题基本都解决了，剩下的都是难啃的硬骨头，进一步提升的压力会越来越大。我市的产业结构偏重而环境容量偏小，大气、水等环境质量对气候的依赖度还比较高，也容易出现反复。

三是乡村人居环境问题较多。我市是苏南乡镇企业模式的发源地之一，许多乡镇都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产业集群，里面既有规模化的生产企业，也不乏作坊式的加工厂，传统粗放的生产经营方式在加速发展的同时，也积累了比较多的环境问题，虽然这些年一直在不断地整治和提升，但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差，环保意识弱，监管力量不足，解决面广量大的乡镇企业遗留问题任重道远。部分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养护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四、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健全环境治理体制机制。要全面落实《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加快建立符合现代化环境治理要求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维护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加快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

的环境治理格局。要对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梳理部门职责，按照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原则理顺部门职责，压实管理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加强事权下放后的统筹协调工作，建立统一规划、分级实施、标准一致的工作体系，完善事权与能力相匹配的权能关系，市级管理部门一方面要强化监督考核，另一方面要加强技术指导，建好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体系，弥补基层专业能力不足的缺陷。

（二）进一步促进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制定出台碳达峰行动方案，指导全市开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围绕新兴产业链和供应链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科技创新和新能源新材料的运用，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全力打造国际化智造名城。加快建立完善生态补偿、绿色金融、排污权交易、环境损害赔偿等经济激励政策，引导企业主动减污降碳，承担起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快环境绿岛项目建设，有效解决小微企业排污难题，同时建立起有助于绿岛项目持续发展的运行保障机制。

（三）进一步落实系统治理措施。要统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污染治理工作。加强生态红线保护，严格落实红线管控措施，开展好保护区内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作，筑牢生态屏障。抓好生态绿城建设，提高生态绿城项目的建设广度，重点推进污染源周边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逐步提升全市的生态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继续加大环境基础设施投入，提高污染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同时加强垃圾、固废等处置能力的统筹调度，处理

好区域间能力不平衡的问题。加强薄弱环节整治，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断头浜等的综合治理和改造，继续深化“小散乱”排水户专项整治和“危污乱散低”企业出清提升行动，同步落实好污染治理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整治效果。要结合中央、省环保督察和群众反映的环境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落实工作责任，重点加以解决。

（四）进一步提升乡村人居环境。要加强对乡镇企业的政策引导、服务指导和执法督导，促进企业加快步入绿色发展轨道。要提高农村环境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有序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截污纳管工作，不断提升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特别是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研究解决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要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好农村非受监工地的扬尘管控、小微水体和黑臭沟塘治理、种植业和养殖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要充实乡镇等基层一线环保力量，多渠道增加专业人员配置，加强执法和监管能力培训，提升队伍素质。

（五）进一步加快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是今年的正式立法项目之一，按照立法工作计划，草案将在6月份的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进行一审，相关部门要围绕立法目的和可操作性加快修改完善，尽早通过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是今年的立法预备项目之一，法规起草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法律制度设计、明确系统治理要求、完备分类管理措施，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开展好立法前期工作。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已

经启动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下半年，省人大常委会还将上下联动组织开展对长江保护法和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执法检查，请市

政府及相关部门认真对照检查法定责任落实和执法监管情况，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2年4月2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院长 周 白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常州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人民法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五年工作回顾

2017年以来，经开区人民法院在经开区党工委坚强领导、常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经开区管委会关心支持以及上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区工作大局，牢牢把握司法为民主线，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全力打造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高水平司法。五年来共受理各类案件25914件，审执结25430件，解决争议标的额72.4亿元。其中，2021年受理各类案件6420件（含旧存案件359件），审执结5936件，较2020年分别增长26.83%和26.22%。

一、主动融入中心工作，在服务大局中彰显司法担当

靠前服务，保障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调研辖区内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选取部分重点项目样本，开展法律风险评估。重拳惩治“套路贷”虚假诉讼，严格落实“333”工作机制，因涉嫌犯罪或虚假诉讼套路贷裁定

驳回起诉61件，移送线索70件。全力护航美丽乡村建设，审结土地租赁合同、土地承包合同经营权等纠纷33件，助推乡村振兴。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审查房屋土地征收、环境保护等非诉行政执行案件227件，力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审结重大责任事故罪案件26件，严守安全生产红线。诠释司法担当，30多名干警投身抗疫一线参与防控，在线解纷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主动作为，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充分运用司法裁判、诉讼调解、诉调对接等手段化解重大涉企纠纷，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依法保护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妥善审结股权转让、股东知情权、股东代表诉讼等公司类案件168件，促进公司治理规范化，增强社会投资的积极性。发挥金融审判职能作用，审结金融借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300件。妥善审结买卖、承揽等合同纠纷5459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在辖区部分重点民营企业设立法治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审务工作站，针对辖区企业在商事交易活动中存在的各类法律问题，编辑企业法律风险防范提示手册，提高企业风险防范能力。精心组织实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五个一”

活动和依法精准服务企业专项行动，为企业家营造安心可靠的法治环境。

靶向发力，释放转型发展动力。以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推进“僵尸企业”清理，制定《关于执行程序与破产程序衔接若干问题的规定》《破产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破产管理人工作规范》，完善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机制，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建立“府院联动”破产工作机制，推动设立经开区破产专项基金。建立健全法税合作机制和企业破产税务便捷处理机制，有效解决破产程序中的涉税问题，降低破产程序成本。五年来，共审结破产案件23件，其中推动破产和解案件3件，化解不良债权1.16亿元，盘活土地房产资源1.034万平方米。积极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与公安分局、检察院、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合同共建机制，推动经开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多维保护工作，自2021年4月开始受理案件以来，审结知识产权纠纷案件55件。

二、坚实推进长治久安，在平安建设中守护百姓安宁

标本兼治，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以“破案攻坚”开路，成立涉黑涉恶案件专门合议庭，审结涉黑涉恶案件6件31人，依法审结江苏省公检法挂牌督办的“郑国保涉嫌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和经开区首例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犯罪集团首要分子最高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以“打伞破网”断根，坚持“两个一律”和“一案三查”，深挖彻查黑恶势力“关系网”“保护伞”，向相关部门移送涉腐败问题、关系网、保护伞及涉黑

恶势力等线索共88条。坚持打财断血，开展专项执行行动，处置到位金额2955.9万元，确保“黑财清底”。就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的社会管理漏洞或行业管理漏洞，向金融机构、基层组织、企业单位等部门发送司法建议10份，受到被建议单位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内部管理。

宽严相济，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依法严惩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各类犯罪，审结刑事案件2112件，判处罪犯2923人。保持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的高压态势，审结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55件。深度参与“净网”行动，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等案件143件。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审结销售有毒、有害食品、销售假药等案件38件50人。坚定不移惩贪肃腐，审结贪污、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14件14人。坚持宽严相济政策，对807名具有从轻或减轻情节的初犯、偶犯依法判处缓刑或单处罚金。

共建共治，积极参与基层治理。开展“诉源治理+网格化”活动，设立“手牵手”社区法官工作联系点，网格法官精准对接辖区所有网格，通过走访调研、巡回审判、矛盾调处、普法宣传等活动，切实将“法官进网格”机制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按照“3+3”的模式，优化诉调对接、裁审对接工作机制，在院部诉讼服务中心、2个人民法庭搭建诉前分流和矛盾化解的平台，配齐配强人民调解员队伍。搭好院校共建平台，通过法治课堂、模拟法庭等方式送法入校，以法治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

三、始终牢记为民宗旨，在执法办案中满

足多元诉求

切实保障民生权益。发挥民事审判职能，依法审理各类民事案件14834件，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妥善审理人身损害、教育、医疗、消费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案件249件，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助力打造美好幸福家园，审结离婚、赡养等家事纠纷案件2295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3份。妥善化解劳动争议，审结追索劳动报酬、确认劳动关系等纠纷1033件，依法制裁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追究刑事责任10人。保障群众安居乐业，审结房屋买卖合同、房屋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等纠纷662件。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困难案件当事人发放司法救助金152.3万元。

巩固拓展执行成果。全力打通影响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共执结案件11816件，执行到位金额20.31亿元，实际执行到位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等多项关键性执行质效指标长期位居全市基层法院前列。积极争取支持，建立全区综合治理执行难联席会议制度，为执行工作注入“源头活水”。加大执行力度，常态化进行晨间执行、夜间执行、集中执行等活动，开展涉民生案件等各类执行专项行动106次，执行案件超2226件。突出执行威慑，纳入失信名单2625人次，限制高消费5727人次，司法拘留52人次，罚款4.3万元，判处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1人。创新司法拍卖手段，运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成交185件，总成交金额4.09亿元，成交率82.22%，溢价率23.1%。

大力提升诉讼服务。推广“互联网+诉讼服务”，通过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

动微法院、江苏微解纷以及12368热线等平台，畅通当事人网上办事渠道。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网上立案7441件，跨域立案45件。推行互联网审判，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在线庭审，提升诉讼便捷度，减轻当事人诉累，互联网开庭、调解案件742件次。启用诉讼材料收发、云柜流转系统与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系统，提升收案材料扫描、当事人信息回填、云柜材料流转等领域的信息化水平，提高工作效率。首个派出人民法庭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站在横山桥法庭建成并投入使用，开启了“全天候”自助诉讼服务模式。

四、持续推进司法改革，在机制变革中催发内生动力

审判权力运行科学规范。明确院、庭长审判监督权力运行清单，加强院、庭长对案件质效、审理期限，节点控制的监督管理权限，强化审判工作综合指导。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会议事规则，保障独任法官与合议庭办案主体地位，将“审理者裁判”落到实处，共召开审委会66次、专业法官会议89次。推进院、庭长办案制度化常态化，院、庭长审结案件16914件，占结案总数的66.5%，发挥了良好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审判管理，深入研判各项指标，严格审限变更审批。加大案件评查力度，常态化开展各类案件评查活动，长期未结案案件数量实现大幅压降。

综合配套改革系统协同。全面落实人员分类管理，完成法官单独职务序列套改、综合管理类与法官助理类公务员职级设置、司法警察职务序列改革等工作。完善员额法官动态管

理，增补员额法官9名，退出员额11名。顺利完成内设机构改革，部门职能设置更加科学，资源配置更加优化。有序推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完善“854”工作模式，加大对执行案件流程节点的管控，实现网上办案的精细化管理。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实现庭审直播、互联网庭审、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功能。

司法公开制度日趋完善。坚持以公开促公正，在互联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16496份，庭审网络直播8998次，努力让公平正义“看得见”。加强法院“两微一网”建设，通过微信、微博发布法院工作动态、典型案例等共计2500余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精心打造“法润经开一法治大讲堂”特色党建服务品牌，深入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走进学校、企业、社区、机关开办“法治大讲堂”129余场，召开新闻发布会16场，努力让公众接近司法、让法治深入人心。更加重视新闻舆论监督，更加关注网上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在从严治院中打造过硬队伍

党建引领筑牢政治忠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航定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重大决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两个坚持”专题教育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不断从党史学习中汲取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精神力量。坚持“抓党建带队建促

审判”，扎实开展“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打造支部党建、服务双品牌，开展政治轮训、主题党日、书记上党课、重温誓词等活动200余次。培树先进典型，涌现出全国法院人民法庭工作先进个人、全国法院优秀法官黄文娣、常州最美法院人余曰璞、周琪等一批先进典型，引导干警见贤思齐，筑牢政治忠诚。

学以致用提升业务能力。坚持以实践需求为导向，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案件评查、庭审观摩等活动，组织分类分层培训180期2500人次。加强法官助理队伍建设，召开法官助理座谈会，了解发展需求，解答业务困惑，帮助法官助理快速成长。完善激励促进机制，分类制定考核办法，树立“以实绩论英雄”的工作导向。充分发挥司法调研稳基固本作用，大力实施精品调研战略，不断提高调查研究的高度、深度、亮度，五年间承担省级课题1个、市级课题6个，7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7篇论文在省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获奖，其中两篇学术论文分别获得全国法院系统学术征文活动一等奖、二等奖，实现了常州地区法院一等奖“零”的突破。

挺纪在前狠抓党风廉政。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贯彻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组织开展“三个以案”警示教育和风险点排查整治，逐月记录报送违反“三个规定”情形，推动铁规禁令落地见效。深入推进党风廉政教育，以身边人身边事为镜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警示教育活动，筑牢干警防腐拒变思想防线。严格执行“十带头、十严禁”规定，制定法院常态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责任清单，确保监督执纪落到实处。推行

司法督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审务督察91次，形成《督察通报》24份。积极配合市委巡察整改，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制定出台相关制度规范15份，共计10个问题全部整改完成。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按序高标准推进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总结提升各阶段工作，大力整治“6+1”顽瘴痼疾，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五年来，区法院坚持刀刃向内，以刮骨疗毒的决心从严监督执纪问责，综合运用四种形态处理违纪违法干警13人次。

积极主动接受各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基本解决执行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工作，并根据审议意见抓好落实整改。积极开展“三百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工作、旁听庭审、见证执行25场290人次。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依法接受检察机关诉讼监督。健全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完成人民陪审员增补、改选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邀请在校学生、基层干部等800多人参加“法院开放日”活动，近距离了解法院工作。

五年来，经开区人民法院全体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扎实肯干、无私奉献，法院先后荣获“全省优秀法院”“全省党建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70多名个人受到国家和省市区表彰。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法院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主要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思路仍需进一步开阔，服务新发展格局、保障高质量发展的司法贡献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一站式”建设、诉源治理等重点工作推进不快，工作力度需进一步加大；全面从严治院有待加

强，个别干警事业心、责任心不强，司法作风不严谨、司法行为不规范的现象仍然存在，违纪违法问题仍未杜绝。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更有针对性的举措，努力加以解决。

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经开区人民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以扎实开展法院“五大行动”为突破口，加强智慧法院建设、锻造一流法院队伍，高标准执法办案、高质量为民服务，为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打造“苏南智造新高地 开放融合先行区”作出更大司法贡献、提供更强司法保障。

一是贯彻新思想，在坚持党的领导上彰显更高站位。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善于从政治上认识问题、推动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具体实践中，以忠实履行政治责任和审判职责的良好业绩践行“两个维护”。坚持重大决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法院工作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主动把审判执行工作置于全区发展大局中谋划开展，紧扣市委“532”发展战略、经开区“12345”发展思路和党工委、管委会全年重点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司法服务保障措施。

二是践行新使命，在服务发展大局上施展更大作为。扎实做好涉诉信访维稳工作，针对矛盾突出、敏感、群体性案件，加强风险排查，为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大

知识产权保护，探索在轨道交通产业园、地板行业协会、电动车行业协会、物流园等设立知识产权巡回审判庭。开展“破产审判能力突破年”活动，切实提升破产审判能力。加强与市场监管局、税务局等部门工作对接，探索被吊销企业、僵尸企业、零税收企业退出市场机制，最大限度促进资源盘活利用。加强人民法庭建设，积极加入“法律明白人”“乡村治理合伙人”，参与县域社会治理。

三是顺应新期待，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推出更实举措。严格审限变更审批，努力提升审判质效。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常态化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开展“执行规范化提质年”活动，针对执行薄弱环节，大力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中心建设，联合行政部门、商会、行业协会建立涵盖家事、劳争、物业等领域的多元解纷平台，最大限度减少纠纷解决成本。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建婚姻家庭、合同纠纷等类型案件的“典型案例宣讲团”，推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按照全域诉服试点工作要求，设置“全域诉服”窗口，努力实现诉讼服务“一窗通办、一站全办、跨域连办”，进一步方便群众诉讼。

四是找准新定位，在深化司法改革上谋求更多突破。以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为抓手，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让司法更加公正高效权威。聚焦审判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等重点环节，认真对标找差，着力加强

法院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智慧法院建设水平。稳妥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社会化，让法官轻装上阵、专心审判。做大做强“手牵手”社区法官联系点品牌，及时总结经验、完善机制、巩固成果，全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不断夯实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础。做好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

五是把握新要求，在打造过硬队伍上体现更严要求。深化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确保法院队伍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组织开展“新法院新风貌，能力作风锻造年”活动，提振法院干警精气神，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全面加强队伍监督管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以零容忍态度严惩司法腐败。加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健全完善优秀人才选拔、培养、管理、使用机制，不断提升履行职责使命的能力。固根基、补短板、抓品牌，争创市级青少年维权岗、省级巾帼文明岗和全国优秀人民法庭等特色品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新的一年，经开区人民法院将在经开区党工委坚强领导、常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以更加饱满的状态，开拓创新、争先奋进，全力当好全市“532”发展战略主力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4月2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吴小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常州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五年工作回顾

2017年以来，经开区检察院在经开区党工委和市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武进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围绕“服务大局、司法为民”主线，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司法改革新形势，重视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坚持大局为重，切实加强检察履职保障

主动聚焦大局、融入大局、护航大局，在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担当作为。

全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1001人，提起公诉2964人。起诉故意杀人、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83人，起诉诈骗、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010人，起诉危险驾驶、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523人。突出惩治“套路

贷”、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先后办理河北沧州虚假赌博游戏平台案等一批重大案件。积极参与辖区疫情联防联控，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依法惩治制售假口罩等涉疫犯罪。

着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公安、法院就涉黑涉恶衔接制定工作办法，完善提前介入、重大案件会商等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起诉涉黑涉恶犯罪25人，监督立案4件，纠正漏捕漏诉6人，移送“保护伞”及违法违纪线索20条。办理了郑国保等人欺行霸市强揽工程、彭保华等人开设赌场暴力讨债等黑恶案件。提起全市首例涉黑公益诉讼，追偿土地复垦费34万元，修复被毁损土地22亩。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复核黑恶线索8条，追诉6人，针对行业监管和基层治理问题制发检察建议10件，均得到回复整改。

全力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围绕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制定《服务保障经开区加快发展实施意见》等文件，妥善办理涉案1.6亿元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1040阳光工程”组织领导传销活动案等重大经济犯罪，依法维护市场秩序稳定。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与区商会签订协作备忘录，开展“集中打击侵害企业权益犯罪”专项行动，起诉犯罪64件。对企业和企业

负责人轻微犯罪少捕慎诉，探索督促涉案企业开展合规建设，对2家通过合规验收的涉案企业负责人作出不起诉决定。1起案例获评全市政法机关依法支持民营企业创新创业优秀案例。持续清理长期未侦结的涉企“挂案”，监督侦查机关撤案5件，为企业解绑。服务“六稳”“六保”，在办理一起劳资纠纷民事执行监督案中，考虑到企业正在引资重组，建议法院审慎适用财产拍卖措施，督促企业优先偿还员工工资，既化解了矛盾又为企业发展留下空间，做法被省检察院转发。

助力推进市域社会治理。构建“检察+”服务模式，与社会事业局等单位建立十项“检察+”服务协作机制，得到区党工委主要领导肯定。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做深做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妥善处置群众来信来访378件。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政策，通过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运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促进轻微案件刑事和解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立面。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聚焦大运河治理、文物保护、涉企刑事犯罪等社会治理问题，向区党工委报送研判报告29期，向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104件，推动综合整治。强化检察官以案释法责任，在新华社等国家级媒体发表宣传报道250余篇，短视频《墩墩看检》和2起案例获评省、市以案释法好视频、好案例，检察文化主题公园被评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坚决拥护支持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配合做好相关职能机构人员转隶工作。与区监工委细化办案衔接办法，监检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办案质量不断提升。共

依法起诉贪污受贿、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等职务犯罪18人，成功办理了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部门原副总经理谢正娟受贿案，在检察环节促成800万贿赂款全额退赃。强化对司法活动的监督，起诉司法人员徇私枉法案件2人，持续助力反腐败斗争。

二、坚持司法为民，聚力守护人民美好生活

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记人民检察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努力做人民美好生活的守护者。

助推美丽宜居环境。出台《打造生态检察服务美丽经开实施意见》，组建环境资源案件办案组，与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开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专户，形成良性联动保护格局。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参与区“散乱污”企业治理，起诉污染环境犯罪31人，办理环境类公益诉讼案件100件，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908万元，督促清理危险废物3600余吨、修复被污染土地80亩。深化“河长+检察长”机制，开展长江流域保护和大运河立体化专项治理，督促治理河道15条。最高检等三部门督办的长江流域污染环境案等2起案件获评江苏省高院典型案例。

维护群众身边利益。打响群众“保胃战”，起诉制售“铝包子”“毒牛肉汤”、伪劣药品等食药犯罪50人，对外卖餐饮无照经营、走私疫区牛肉、伪劣保健品等开展专项监督，发出诉前检察建议34件。“大盐湖水”假药案判令被告赔偿7000余万元，获评最高检维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被写入省检察院工作报告。围绕群众对居住环境的新需求，开展违

规停车、电瓶车违规充电、广场舞噪音、农贸市场消防安全等专项监督，督促相关部门解决花园小区周边垃圾堆6年无人管理等民生难题。守护“群众脚下的安全”，依托办案督促更换辖区破损窞井盖，与区建设局牵头30家单位开展城市地下管网窞井盖专项整治。

倾情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从严办理性侵害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37件。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推动教育部门落实教职工入职查询、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在办理一起黑培训机构教师猥亵女童案中，针对教师资格证管理漏洞，提请市检察院在全省首发检察关注函，推动出台《常州市教师资格及教职员聘任联动机制管理办法》，对全市5万余名教师开展师资清查，有前科劣迹的13人被取消教师资格。该案入选最高检2021年“守护明天”典型案例和全国女检协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典型案例，被央视专题报道。坚持教育、感化、挽救原则，对罪行较轻有悔改表现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起诉23人、附条件不起诉31人。强化对涉罪未成年人家庭教育指导，在全省率先推出亲职教育标准化流程，在全市率先实现乡镇、街道、学校亲职教育工作站全覆盖，该工作获评市“幸福e家”优胜项目等荣誉，以此为题材拍摄的微电影《暖阳》获平安江苏微电影三等奖。持续推进法治进校园活动，常态化开展预防校园欺凌、防性侵、安全上网等主题宣传200余场次。

保护弱势群体权益。支持弱势群体依法维权，起诉恶意欠薪犯罪15人，帮助117名农民工追索劳动报酬586万元，3起案例入选常州市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典型案例；1起支持耄

耋老人起诉追索赡养费案被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完善多元化司法救助模式，突出救助农村“五类困难当事人”，为63名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54.4万元。对一起故意杀人案被害人的4名未成年遗孤，与市检察院联合展开跨省救助，远赴安徽落实救助金监管、孤儿补助、心理救助等多元化救助举措。注重维护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的合法权益，与市检察院协力解决一起外来务工人员子女积分入学事件，做法获最高检肯定。

三、深耕主责主业，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刑事检察更加有力。完善提前介入、刑事案件质量保障、案件检视机制，着力提升刑事检察质效。秉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探索完善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等机制。监督侦查机关立案29件，监督撤案59件，纠正侦查活动违法83件，纠正漏捕漏诉70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请、提出抗诉3件，对刑事审判活动提出监督意见13件。全面深化刑事执行监督，开展交付执行、财产刑执行、监外执行等专项监督，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通知书26份，确保刑罚得到依法正确执行。

民事行政检察更为精准。努力破解监督难题，强化依职权主动监督，完善与区法院正副卷一并调阅等协作机制，提高监督实效和精准度。对民事生效裁判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件，

法院再审6件。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深入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监督专项行动，办理虚假诉讼案件5件，均被改判。加强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提出检察建议105件。探索破产案件检察监督，通过制发检察建议避免一起高达1862万余元的虚假债权被确认。对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提出检察建议25件。开展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活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开展“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化解行政争议案件2件，促使相对人缴纳罚款21万元，做到案结事了政和。

公益诉讼检察扩容增效。认真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努力当好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守护者。五年来，共立案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79件，提起公益诉讼13件。围绕工程建设、国有土地出让、社会保险等领域，督促收回国有土地2万余亩，督促收回政府紧急处置款74万余元，督促追回养老保险及退休费22万余元。开展文物保护专项监督，对全区120多个文保单位和127项革命文物设施进行全面“体检”，督促修缮14处，做法被《检察日报》报道。勇做公益诉讼的探路者，在全市乃至全省检察系统创新10余项首例，公益诉讼地图、“三法衔接”机制获全市政法工作创新创优奖。

四、强化自身建设，着力淬炼新时代过硬检察队伍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五个过硬”要求，自觉以更强本领担当作为。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史学习教育等主题教育，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向区党工委报告重要事项和情况。自觉接受市委政治巡察，严格落实整改政治责任。着力抓好意识形态教育、管控和引导，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积极开展先进典型选树，队伍中涌现出“江苏好人”“全省守正有为检察人”“新时代检察先锋”等一批优秀干警。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深化检察人员分类管理、检察权运行监督、绩效考评等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有效建立起权责明晰、监管有效、保障有力的检察权运行机制。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各类案件226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14次。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量刑建议精准化等工作，强化检察机关刑事诉讼主导作用。

坚持谋发展重自强。认真擘画经开检察发展蓝图，努力争创“五好”基层检察院。专注队伍基础素能建设，搭建“办案·实务·思考”讲坛、“22号课堂”、检委会小课堂等“融培训”机制，选派干警参与系统内外挂职锻炼，锤炼司法办案能力。“参与式教育培训”工作入选《全国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创新100例》。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做法在全省会议上作经验交流。坚持打造名人名品，培塑网络犯罪、安全生产、环境资源案件办理等专业

化团队，1名成员入选全省优秀办案团队，公益诉讼办案团队被评为全市十佳办案团队，3个团队在全市案例故事讲述中获奖，8起案例获评最高检、省检察院典型案例。

推进全面从严治检。立体构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依据检察官职权清单加强廉政风险排查防控，对不捕不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涉黑恶案件办理等开展专项督察。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如实填报重大事项做到全员覆盖、逐月报告。扎实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排查顽瘴痼疾，制定整改措施18条，建章立制22件。持续深化纪律作风建设，开展“一学习两整治”、精准警示教育、集中查纠突出问题等专题活动，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支持配合纪工委监工委监督工作，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落细。五年来未发生干警违法违纪问题。

主动接受各类监督。自觉接受人大、政协监督支持，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日常联络，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工作通报会。1名干警作为全市检察官代表向市人大常委会作履职报告，并被评为优秀。拓宽人民群众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渠道，邀请人民监督员、代表委员和社会各界人士参加公开听证、公开审查等办案活动。一体建设检察服务中心、12309检察集群网站，公开重要案件信息756条、案件程序性信息3697条、法律文书2118份，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院官网在全省检察集群网站考核中连续保持第一。真诚尊重、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1起监督纠正阻碍律师行使诉讼权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五年来，伴随着司法体制改革的深入推

进，经开检察各项工作稳步向前，先后获全国文明接待室、全国检察宣传先进集体、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等集体和个人荣誉150余次。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检察工作与党和人民更高要求、时代发展赋予更重责任不尽适应。一是检察办案理念还须进一步更新，参与社会治理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针对性、实效性不足；二是法律监督职责履行不够到位，“四大检察”发展不均衡、履职不充分，在构建全方位法律监督格局上需持续发力；三是检察队伍结构、检察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上还有不足，人才培养、从严治检力度还须进一步加大。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着力加以解决。

2022年工作安排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和全面开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重要一年。经开区检察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检察理念深化变革，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作风服务保障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积极融入社会治理，以检察保障助推长治久安。紧扣安全和发展主题，以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为牵引，全力维护社会稳定。积极参与网络治理，加大对网络电信诈骗等犯罪的打击预防，促进推动网络秩序综合整治。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工作格局，围绕区域社会治理“12345”思路，落实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任务。落实党的二十大安保

维稳任务，充分运用刑事和解、公开听证等手段有效化解矛盾，做深做细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健全办案风险研判报告制度，全力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

二是紧紧围绕发展大局，以检察服务助力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聚焦全市“532”战略目标和经开区“勇当先行突破年”活动，制定服务保障工作意见，通过开展十个专项行动，努力使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密贴合。做深“检察+”服务保障机制，与相关部门深化协作内涵，拓展服务大局着力点。持续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主动对接区工商联，构建慎打击、重保护、促合规的多元化保护格局。惩治侵害科研秩序和技术发展犯罪，保障全社会创新创造的良好环境。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打好“惩治犯罪、修复生态”组合拳，助力长江经济带、大运河文化带生态文明建设。

三是全面推进主责主业，以检察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新时代检察工作新理念为统领，持续深化理念变革。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推动“四大检察”

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积极探索完善对侦查活动、审判活动的监督，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健全虚假诉讼发现、防范和惩治等机制。积极拓展公益诉讼检察新领域，常态化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大力推进司法救助、公开听证全覆盖等工作，全力提升法律监督工作水平。

四是着眼谋发展重自强，以检察建设确保依法履职。坚持强基固优，激发争先动能，锚定“两提升一争创一前列”目标，全力争创“五好”基层检察院。聚焦队伍基础能力建设，持续提升队伍专业化程度。加强检察文化建设，建好检察干警精神家园，选树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以深入推进巡察整改和巩固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效为牵引，压实全面从严管党治检责任。立体构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动态完善廉政风险源点监督，加强检察人员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守住队伍不出事的底线。

2022年，经开区检察院将在经开区党工委和市检察院的有力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全面履职、加快发展，为全市“532”发展战略和经开区勇当全市现代化建设先行军提供有力保障、作出新的贡献。

常州市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4月28日在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上

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刘继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下面我代表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五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五年，是我院监狱检察事业跨入新时代、走进新征程、开拓新发展的五年。五年来，我院在常州市人民检察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以“稳进、落实、提升”为主题，切实加大法律监督力度，积极推进监狱检察转型升级，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五年来，共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4682件，监督纠正1343件；办理狱内又犯罪20件、罪犯死亡检察案件87件、监管场所控告申诉案件52件。

一、顺应发展大局，维护监管场所安全稳定

牢固树立国家整体安全观，始终把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放在突出位置，顺形势、转理念、强基础、善作为，始终坚持司法办案与保障安全、维护稳定同频共振。

一是推进监管安全溯源治理。始终把监管场所的安全稳定放在首位，检察履职中坚持挖掘深层次问题，推行溯源治理。从严从速办理

各类狱内故意伤害、破坏监管秩序、袭警案件20件，以公正裁判力促狱内纠纷源头化解、前端化解。发挥司法办案在狱内安全监管中的教育、指引功能，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特定岗位罪犯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安全隐患制发检察建议，从源头上减少狱内矛盾发生。开展各类安全监管专项检察，加强疫情期间安全防范检察，落实同步检察措施，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对新康监狱存在的重病罪犯死亡案件增多情形，深度调研原服刑监狱保外就医提请不及时的关键症结，发出书面《检察建议书》督促新康监狱落实启动病情鉴定、及时发函提示、持续跟踪督促等措施，源头保障重病罪犯医疗权利，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检察工作简报》录用。全程对特赦工作开展同步法律监督，统一标准、提前介入、引导调查、严格审查，并做好法律、政策解释和心理疏导工作，服务大局稳定。

二是牢守司法人权保障防线。圆满完成全国服刑人员投诉处理试点工作任务，推进服刑人员权利保障工作向常态化机制深入，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检《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情况》录用，在刑事执行检察厅相关会议上交流发言。联合三个监狱制定出台《关于服务保障“六稳”“六保”维护涉民营企业服刑人员合法

权利的意见》，对排摸的393名民营企业服刑人员优化教育改造司法措施，助力依法经营，重回法治轨道。深化法律援助机制，联合溧阳市司法局、溧阳监狱，建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开展的“法律帮助进监区”活动对涉及129人次法律问题妥善解决。开通全省首条院本部与监狱联通的服刑人员视讯系统，创新性运用委托开启、全程录像、转交联动等方式开启检察官信箱316次，对156件来信依法处理，约见谈话50人次，接待家属来访147次，及时化解矛盾纠纷。针对禁闭、警戒具使用、安全防范等权利保障薄弱环节开展日常检察726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妥善处理罪犯来信来访153件，积极落实来信7日内告知、三个月内回复制度。积极保障疫情期间律师执业的相关做法得到省院转发。

三是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联合监狱开展监管场所扫黑除恶专项活动，建立涉黑和重大涉恶罪犯刑罚执行档案43册，动态跟踪监督刑罚执行全过程。同步监督岗位安排、计分考核、分级处遇、会见通信等监管执法活动，严厉打击狱内违规违法行为，先后对14名罪犯从严管控、3人警告、1人记过、2人禁闭。加大深挖彻查力度，“检察说法进监区”深挖检举揭发线索10件，对52人落实“两个必问”，联合溧阳监狱深挖转交重要线索，协助公安机关破获重大案件。健全义务告知、财产申报、限制消费等制度，督促20名涉黑罪犯履行财产性判项合计46.45万元。协同监狱、法院进一步统一减刑、假释审查标准，支持对57名涉黑涉恶罪犯严格落实从严把握的政策，促成共识，形成合力。

二、回应群众期待，着力守护刑罚执行公平正义

全面依托信息化载体审查刑罚变更执行案件，以促进更好地改造罪犯为目标，着力改进自身司法办案，努力提供更好的法治产品。

一是减刑、假释监督稳中有进。制定出台《减刑、假释案件办理标准化暂行规定》，以三图十二表清晰实体审查标准和办案程序要求。五年来，共审查减刑、假释案件14612件，提出监督意见1343件，均得到采纳，监督数位居全省前列。深化减刑、假释公平理念，坚持全程参与、全面阅卷、全力调查，提升法律监督精准度，严格执行“三类罪犯”从严政策，暴力犯罪、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减刑、假释频次得到有效控制，职务犯罪罪犯减刑、假释比例显著降低，短刑期罪犯、老病残罪犯的减刑比例相应提升。刑罚变更执行监督经验做法在全省刑事执行检察会议上交流发言。全面开展整治违法违规减假暂专项整治工作，联合法院、监狱排查1990年以来的重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11079件，针对发现的不规范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开展全省首次减刑、假释案件公开听证会，以公开促公信。对一名服刑人员因再审改判而未予报请重新确认减刑裁定的问题，及时监督监狱核查报请，确保法律正确实施。

二是暂予监外执行严格把关。严谨、规范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提请案件，确保案件经得起实践检验，五年来，共依法审查暂予监外执行提请案件70件。实现技术法医的实体性审查监督，与对病情鉴定情况进行的文证审查双管齐下、协同发力，防止因专业技术问题而导致的

“纸面服刑”。通过严格依法把握暂予监外执行的实质标准和程序标准，真正做到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事实清楚、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程序合规，维护刑罚执行公平公正。针对长期保外就医的罪犯，联合监狱开展回访，与罪犯所在社区矫正机构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互通有无，实地掌握疾病治疗情况。针对原职务犯王主坤长期保外就医的情形，联合新康监狱对其开展病情复查，及时发现病情消失情形并跟踪督促成功收监执行。

三是监管执法监督质效并举。联合监狱出台《监狱执法联席会议工作办法》等7类12个文件，共同推动监狱规范执法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坚持以办案化推进检察建议工作，细化落实要求、强化调查核实。五年来，共发出《检察建议书》18份、《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均得到监狱回复并及时整改。妥善办理狱内控告申诉案件52件，针对罪犯反映强烈的特岗犯选任和管理不规范问题开展专项巡回，对发现的普遍性、深层次问题书面建议整改，有效肃清不良改造风气。五年来，及时介入、全程参与办理检察罪犯死亡突发案件87件，有效帮助化解矛盾。开展清查身份不实罪犯活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三、适应改革变局，努力推动监狱检察转型升级

全面落实上级院司法体制改革要求，结合监狱检察工作实际，以问题为导向，转变履职作风、提升工作实效，着力推动监狱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一是探索“巡回+派驻”监狱检察新机

制。充分发挥“巡”的优势和“驻”的便利，制定《派驻监狱检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和《巡回检察案件化办理指引（试行）》，为派驻与巡回的有序衔接、协同推进提供指导。以《人民检察院监狱检察工作目录》为纲制定了涉及三大类184项监督点的《巡回检察工作手册》，为巡回检察实践提供法律依据。自2018年以来共开展巡回检察12次，针对发现的55项问题发出《检察建议书》14份、《纠正违法通知书》2份，均得到监狱的及时回复和落实整改。积极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全面监督常规巡回，发挥“智库”+监督的双重作用，相关案例入选全省典型案例。探索疫情防控形势下“无接触式”巡回模式，力促监管执法规范。针对常州监狱出监教育时长不够、未集中进行等问题开展机动巡回“回头看”，跟踪督促常州监狱设立全省首家独立出监监区，优化出监教育课程。最高检第五厅在现场调研中对该项工作给予肯定。我院被高检院执检厅确定为全国刑事执行检察工作联系点，驻常州监狱检察室连续五届获评“一级规范化检察室”。

二是培育新型办案团队。结合内设机构改革和巡回检察改革的需要，进一步打破派驻检察室部门壁垒，优化整合现有人员，建立新型化办案团队，共组成四个检察官办案组投入巡回检察和司法办案，充分保障力量和精力的投入。重点培养专业化办案团队，选派政治坚定、业务娴熟、素质精良的青年检察官助理组成办案团队，通过配强配齐力量保障健康发展，以多样化责任担当丰富司法体验、强化岗位锻炼、提升过硬本领。刑事执行监督办案团队被确定为全省、全市办案团队重点培养，先后有

2件案件入选全省典型案例，5件案件入选全市十佳。

三是强化内部管理新模式。针对三个监狱体量不一、案件量不均衡的问题，坚持一个窗口收案、一个标准分案，修改出台《案件分配管理办法》，落实轮案制度，实现案件随机、均衡分配。建立和完善案件流程监督提醒、案件质量评查通报、专项督查等刑事执行特色监管制度，对刑事执行监督案件开展逐案评查，督促整改问题。建立办案期限提醒制，在关键节点发送“案卡填录小贴士”，严格杜绝超期案件。扎实开展数据质量专项核查，针对案卡填录的突出问题制定《刑事执行案件案卡填录指南》。案件管理工作先后两年受到中院嘉奖。

四、响应强基要求，大力打造素能过硬检察队伍

自觉对标“五个过硬”要求，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凝聚监狱检察发展合力。

一是坚定政治引领。以“三会一课”为载体，严格执行“周五学习日”制，检察长上党课，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丰富各项党建活动，弘扬团结、坚守、奉献、争先的天目湖院精神。加强支部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激发党员干部热情和活力，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落实脱薄争先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大机制革新力度，妥善解决队伍结构老化和年青干警后继无力的问题，着力激发队伍活力和向心力，脱薄争先的相关经验做法被省院《检察情况反映》录用。

二是突出素能建设。院领导以上率下，带

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在准确性、强化监督方面有力发挥引领和指导作用。通过营氛围、提要求、立课题、老带新、压担子等方式助力干警成长成才。创办《监狱检察工作情况》和《监狱检察办案指南》两个内部刊物，强化业务指导。主力承担省院2个重点课题，10余篇课题、调研被高检、省院录用，多篇情况反映获省、中院领导批示。开展“我的工作我来讲”、“小课堂”等活动，选派优秀干警挂职学习，先后有49人次受到各类表彰，9人次入选各级人才库。

三是强化内部监管。根据省、中院统一部署，落实内设机构改革制度，完善组织架构、优化人员结构，实现检察业务与行政事务相对分离、内部监督与对外统一的权力运行格局。对检察官、司法行政人员、检察辅助人员实行分类管理、分类考核。围绕关键指标体系、关键过程领域、关键结果领域，建立“3K工作法”科学考评，明晰检察官责权。每季度通报业务数据和检察官办案绩效，突出业务考评导向。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层层落实党风廉政责任，立体构建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五年来，未发生干警违法违纪问题。

五年来，我院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但我们同样看到，当前监狱检察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品牌工作的影响力不够大，在全省刑事执行条线特别是五个刑事执行派出院之间的竞争优势不够明显；二是工作的探索性、创新力不足，工作影响力不够，典型案、事例的培育、挖掘有待增强；三是检察信息调研、宣传等行政工作还比较薄弱，高品质调研材料不多。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

着力加以解决。

2022年工作安排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实施“532”发展战略的关键之年。天目湖地区人民检察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指引，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更加主动自觉履行刑罚执行监督职责，进一步攻坚克难、奋发有为、永争一流，奋力开启监狱检察事业新征程，主要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确立一个目标。把“全省先进，全国一流”作为我院的目标定位，深挖潜能动力，力争做出特色、做出影响。一是把握大局，明确方向。把握监狱检察发展大势，统揽监狱检察工作全局，充分发挥院领导“领头雁”作用，引领全院干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高检院、省、市院的决策部署上来，进一步能动司法、服务大局。二是抓实业务，提质增效。提振全院干警精气神，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找准突破方向、采取有效措施，以发扬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精神状态，推进全院各项工作提质增效。三是对标先进，狠抓落实。主动对标国内、省内先进院，聚焦重点业务，紧盯核心数据，自觉找差距、补短板，用好案件质量评查、业务数据研判通报等工作机制，将工作责任最终落脚在工作成效上，做细做实固强补弱的各项措施。

二、坚持两条主线。一是内增软实力。在发扬传统、提振精神、开拓创新上下功夫，全面加强队伍素能建设。一方面，提高老同志的

工作积极性。把业绩考评和谈心谈话相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兴趣相结合，发挥好老同志“传帮带”作用。另一方面，加强加速青年干警培养。举全院之力成立“天目湖法学社”，以两个内部刊物为依托，持续以“小课堂”等形式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全力提升青年干警素能。在办文、办事、办案方面压担子，使青年干警满足岗位要求的同时能自加压力、自挖潜力，能够在工作的各个方面发挥起主力作用。二是外扩影响力。一方面，恢复内网门户网站运行。根据我院工作实际，设置不同栏目，细化栏目板块和分类设置，及时发布各项工作动态，持续充实更新内容，使内网成为我院开展各项工作宣传的主阵地。另一方面，拓展新媒体宣传渠道。运用省市院微信公众号、集群网站等更好地开展监狱检察工作，拓宽宣传渠道，提升工作影响力。在找准定位、方位上下功夫，既要追求活跃度，更要把握好方向，全面、深入展示监狱检察工作特色、亮点。

三、发扬三种精神。培养过硬的工作作风，大力发扬“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奉献”的“三个特别”精神，造就一支在关键时刻拉得出、用得上、顶得住的监狱检察队伍。一是忆苦思甜，保持初心。回首我院监狱检察发展历史，回望老同志们对环境艰苦、工作辛苦、生活清苦的环境中取得的成绩和风采，传承和发扬好一代代湖检人“吃苦、战斗、奉献”的伟大精神，牢固树立“看齐意识”，不忘初心，厚植本色。始终保持开拓进取、敢打敢拼的闯劲，在忆苦思甜中保持初心不动摇、本领不减弱、作风不懈怠，以更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砥砺奋进。二是示范引领，全员提升。注重

发挥先进典型和模范榜样的带动和引领作用，充分利用现有英模资源，汲取精神力量，激发干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挖掘、培育、树立身边的先进典型，营造崇尚荣誉、奋力争先、活力迸发的浓厚氛围。重温新康监狱三十二监区宣传视频，学习奋战一线监狱民警的先进事迹、工作作风、奉献精神，激励我院全体人员弘扬“天目湖精神”。三是文化育检，凝心聚力。落实“文化育检”理念，坚持把检察文化建设与推动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结合起来。以“三个特别”的检察精神丰富文化软实力精神内涵、提升检察文化凝聚力和影响力，调动、凝聚、激发全院干警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提升干警凝心聚力开创工作新局面的精气神，展示检察机关良好形象。

四、打造四大高地。一是监狱检察业务高地。持续推进“巡回+派驻”模式，抓好巡回检察与派驻检察的协调衔接和相互促进。有计划、分阶段、有重点地开展巡回检察，探索深化“非接触式”巡回模式，努力形成“常州经验”。做好巡回检察的“后半篇文章”，监督监狱把巡回检察发现的问题整改落实到位，提升监督质效。持续深化减刑、假释标准化审查机制，推行格式化审查，进一步规范司法办案活动，提升案件审查效率。继续加大“三类罪犯”、暴力性犯罪罪犯、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罪犯等刑罚变更执行监督力度，维护刑罚公平公正。二是融党建工作高地。牢固树立“围绕业务抓党建、抓好党建促业务”的理念，瞄准党建工作目标、业务工作要求，找准党建工作和

业务工作的结合点，推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协同并进。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在工作机制上形成“一盘棋”，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推动党建与检察业务发展相辅相成、同频共振。三是宣传调研高地。把调研工作作为一项全局性、基础性的工作，摆到全院重要位置上来抓，构建以院领导为龙头、各部门业务骨干为主体、全员参与的“大调研”工作格局。加强青年调研人才培养，以调研人才哺育理论成果。把“为办案提供依据，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作为调研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增强调研工作的针对性和实用性，确保发挥调研工作的实际效能。四是改革创新高地。强化创新意识，打造特色品牌，组织力量打造艾滋病罪犯刑罚执行监督机制创新项目。加强减刑、假释实质化审查、死亡检察案件办理、全省监狱规范执法综合试点改革等经验总结和工作动态反映，注重发现和挖掘亮点特色，注重典型案例的培育、挖掘和提炼，着力提升工作影响力。重点打造“守护蓝”“满天馨”“向未来”三个刑罚执行检察专业化办案团队，以专业化建设做优做强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实现办案质量、办案效率双提高。全面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紧密结合常态化扫黑除恶，积极搜集摸排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线索。坚持以听证促公开、以公开赢公信，持续探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监督案件公开听证。强化数据与监狱检察、科技与监狱检察的深度融合，使监狱检察迈向“智治”。

关于常州市、辖市（区）、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书面）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

市人大常委会：

去年9月至今年2月，常州市开展了市、辖市（区）、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全市各级人大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切实做到思想上高度重视、组织上加强领导、工作上深入扎实，认真做好换届选举各个阶段工作，投票选举产生市人大代表406名、辖市（区）人大代表1743名、镇人大代表2803名，分别召开新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辖市（区）、镇三级地方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圆满完成了全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各项任务。

一、坚持党的领导，认真落实上级部署

全市上下始终坚持党委领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换届选举工作稳妥有序进行。

一是思想重视，深入学习相关文件精神。

去年以来，中央转发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国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省委转发了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全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去年7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全省市县乡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相关决定”。

市委成立了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常委会专题学习了相关文件精神。各辖市（区）和镇都成立了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换届选举领导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我们思想上高度重视，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委相关文件，吃透文件精神，确保中央和上级精神领会到位。

二是充分准备，精心起草人大换届选举文件。按照抓早、抓细、抓实的要求，在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将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列为年度人大工作理论研究会课题，组织专人形成专班，加强工作调研，深入基层了解情况，到贵州、广东等地学习先进经验。和市委组织部联合举办基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专题培训班，市人大常委会、市委组织部、各辖市（区）、镇人大负责和从事换届选举工作的同志参加了培训。针对换届选举新形势，去年3月，与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对接，并与市统计局、市公安局联系，了解全市人口基本情况。根据中央和省委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起草常州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意见。起草过程中，多次与市委组织部等部门沟通交流，征求市纪委、组织、宣传、统战等部门和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意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进行专题研究，对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

后，提交市委常委会审议。市委常委会听取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汇报，批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意见，为这次全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提供了工作遵循和目标指引。

三是落实要求，及时进行换届选举工作部署。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这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注重加强党的领导，切实把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省市委文件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市人大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市、辖市（区）、镇三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的决定》。市委于2021年9月26日召开全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部署全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10月底，市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常州市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党组会议确定了继续提名的市人大代表名单。11月初，我们会同市委组织部对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推荐和选举工作进行部署。各辖市（区）、镇（街道）也分别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把辖市（区）和镇两级人大代表选举工作列入去年四季度和今年一季度工作的重点，定期听取情况汇报、布置工作任务，及时检查落实情况。

二、加强工作指导，有序推进换届选举

注重加强工作调研，精心组织指导，形成整体合力，确保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依法规范开展。

一是加强工作部署指导。市委、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换届选举工作，市委书记、时任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陈金虎同志多次提出要求，专门主持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依法成

立选举工作办公室，举办全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培训班，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命辖市（区）和镇选举委员会组成人员，成立选举办公室。时任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党组副书记张耀钢、副主任盛建良在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选民登记、酝酿协商确定代表候选人、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投票选举等阶段，带队到辖市（区）调研，深入基层一线现场指导，提出明确要求，督促工作开展，确保人大换届选举有序推进。全市各级选举办公室及时编发《换届选举工作简报》，交流辖市（区）、镇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情况，介绍换届选举工作的经验做法。市选举办编发《简报》6期，将会议精神、领导讲话要求和基层好的经验做法传达到各辖市（区）、镇人大，指导基层工作。

二是及时总结阶段工作。换届选举期间，市和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多次召开全市人大换届选举阶段性工作座谈会，总结交流前一阶段工作情况和经验，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开展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市人大召开阶段性工作会议，交流选民登记、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投票选举代表等相关工作情况，明确下一阶段工作要求，指导工作开展。市选举办就进一步加强选民信息核对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分析重登、漏登问题的原因，积极探讨解决办法，专门部署选民信息核对工作，还就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投票选举代表、筹备召开新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等阶段工作进行交流，统一思想、周密部署，确保全市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

三是加强各方协作配合。市及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及其选举工作机构主动加强同各方面的联系，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形成整体合力，为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提供保障。市选举办成员单位定期沟通情况，研究问题，协调工作。特别是在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过程中，在严把代表候选人人选素质、协调基层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全市各级组织部门制定了详细的代表候选人考察方案，严把代表政治、素质、结构等入口关。统战部门对非公经济代表候选人制定综合评价方案，全方位考察代表候选人情况，确保代表候选人符合条件。党委宣传部门在宣传教育方面牵头抓总，协调有关新闻单位搞好换届选举的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引导作用。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积极配合做好有关选民资格的审查工作。各级财政部门及时划拨选举经费。

四是统筹疫情防控和换届选举。这次换届选举是在新冠疫情防控常态化的新形势下进行的。去年11月初，常州市发现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阳性人员，使得正在紧锣密鼓进行中的人大换届选举工作遭受到前所未有的考验。在市委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和市选举办就全市疫情防控新形势下人大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并迅速作出部署，同各辖市（区）、镇选举工作机构齐心协力，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开展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严格执行常州市人大换届选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根据疫情防控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完善工作方案，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将疫情防控措施落细落实到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全过程

和各方面，确保换届选举工作安全进行。各辖市、区人大和选举工作机构坚持疫情防控和人大换届选举“两手抓”“两不误”，通过研发信息平台、开展选民“云登记”等探索创新，积极稳妥、安全有序推进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三、严格按照程序，依法开展换届选举

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依规制订全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方案，编制日程表，各辖市（区）和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细化，切实做好人大换届选举全过程各环节工作。

1. 科学合理划分选区。依照选举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坚持“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选举组织工作，便于选民了解代表候选人，便于代表联系选民，便于选民监督代表”的原则，按照“每个选区只能产生1-3名代表”的要求，采用辖市（区）人大代表选区覆盖镇人大代表选区的方式，科学划分选区。全市共划分县级人大代表选区766个、镇人大代表选区1092个。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指导各辖市（区）科学分配代表名额，做到新增代表名额向基层群众、社区工作者和专业人员倾斜，向镇改设街道倾斜，合理安排各类开发区和高校园区代表名额，拓展代表构成的广泛性，提高社会各界参与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2. 认真开展选民登记。根据《选举法》和《省选举实施细则》，结合我市实际，在深入调研、充分听取基层人大意见基础上，制定常州市各辖市（区）选民登记办法。在此基础上，各辖市（区）根据地方实际制定具体的选民登记办法，对各类人员如何进行选民登记提出具体要求。同时，市选举办及时与市公安局联系，

由其提供全市年满18周岁户籍人口信息资料，努力提高选民登记的准确性。市卫健委按照全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疫情防控工作措施通知要求，制订常州市换届选举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保证换届选举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3. 严把代表连任关口。为更好提高代表总体素质，保持人大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省市委文件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和市选举办编制了继续提名的市人大代表推荐工作流程和相关要求，会同各辖市（区）对本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进行梳理，为三分之一继续提名代表的确定提供重要依据。市选举办将继续提名的人大代表初步人选名单征求各辖市（区）意见后，严格审核把关，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研究同意。各辖市（区）人大严格依法依规，创新工作方式，积极稳妥做好继续提名的本级人大代表推荐工作。

4. 规范提名推荐工作。去年11月初，市人大常委会和市委组织部，对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提名推荐工作进行具体部署，依法按程序做好提名、推荐、确定代表候选人工作，起草《关于市十七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提名工作的相关要求》，就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条件和结构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确保人选质量。各辖市（区）积极引导选民依照法定程序，按照代表条件和结构要求，推荐各辖市（区）、镇代表候选人，于11月21日前分别公布初步代表候选人名单。经过反复酝酿、讨论协商，11月29日前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并在各选区张榜公布。据统计，全市各辖市（区）共提出县级初步代表候选人2881人、镇级初步代表候选人

4145人，经充分酝酿协商，最终确定县级正式代表候选人2509人、镇级正式代表候选人3895人。各辖市（区）和镇严格依法依规宣传介绍代表候选人，严密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的见面活动，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我市各辖市（区）和镇党政干部代表候选人大都参加了与选民的见面会，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率超过99%。

5. 精心组织投票选举。我们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加强选举全过程监督贯穿始终，周密组织选民投票选举，认真动员和组织广大选民积极参加投票选举活动，努力提高参选率，确保投票选举作风清气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一是明确要求，做好各项准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参加北京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省委书记吴政隆在参加南京市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投票时的指示要求，认真执行法律法规相关要求。二是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通过组织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活动，加强投票选举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领导干部率先垂范，引导选民珍惜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郑重投出自己庄严神圣的一票。市委书记陈金虎，市委副书记、市长盛蕾在新北区三井街道市级机关选区参加选举投票，依法行使民主权利，选举新北区人大代表。市四套班子其他领导在各自选区投票或委托他人投票。三是依法依规，组织投票选举。人大代表投票选举以投票站选举为主，采用选举大会形式加强宣传，流动票箱投票作为补充。坚持集中计票，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计票结果，依法公布当选代表名单，确

保投票选举工作公开透明。这次全市各辖市（区）、镇人大代表投票选举，设置投票站13798个，组织选举大会839场，全市360多万选民从2497名县级人大正式代表候选人、3897名镇人大正式代表候选人中投票选举产生辖市（区）人大代表1743名、镇人大代表2803名。全市选举辖市（区）和镇两级人大代表一次选举成功的选区均达到100%。

6. 切实加强宣传发动。坚持充分发扬民主，保障选民权利，提高选民参与程度，我们和市委宣传部研究制定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宣传报道方案，明确宣传重点，细化宣传内容。充分运用常州日报、常州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积极用好新媒体，为换届选举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平台载体的作用，调动选民参与选举的积极性。各辖市（区）也普遍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开展宣传发动，通过电视台、报刊等主流媒体重点宣传，采用微信、电子屏等新形式广泛提示选民，张贴换届选举挂图、发布选民登记公告、悬挂横幅标语，号召广大选民积极参与，使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

7. 严守换届选举纪律。换届纪律是保证选举工作依法有序的前提。我们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密切关注换届选举工作动向，警惕和防范境内外敌对势力干扰和破坏，加强风险监测，把各种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把换届纪律和风气宣传教育贯穿始终，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人大代表和选举工作人员的责任担当、规矩意识，确保风清气正。换届选举期间，

未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四、落实相关要求，确保换届选举实效

全市各级人大根据换届选举工作要求和安排，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市、辖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并召开新一届人大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市、辖市（区）、镇三级国家机关领导班子，全市人大换届选举任务圆满完成。

代表总体素质进一步提高、代表结构进一步优化。这次全市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共选出新一届三级人大代表4952名。各方面的代表结构比较合理，比例适当。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其他基层代表、国家公务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军人、妇女、非中共党员等各方面人员的构成体现了广泛的代表性。在市、辖市（区）、镇三级人大代表中，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和其他基层代表所占比例分别达到了35.22%、49.9%和72.77%，企业负责人担任代表的比例分别为16%、13.31%和11.24%，党政领导干部担任代表的比例分别占32.75%、19.16%和7.88%，妇女代表的比例分别为29.55%、34.71%和32.21%。非中共党员比例分别为28.57%、29.54%和29.61%，连任代表的比例分别为44.58%、38.61%和33.5%。新一届市、辖市（区）和镇人大代表各方面结构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央、省、市委文件要求。三级人大代表总体素质的提高和整体结构的优化，为更好地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创造了有利条件。

地方国家机关建设进一步加强、整体功能进一步提升。市、各辖市（区）和镇认真贯彻中央和习总书记要求，努力把政治强、懂专业、

善治理、敢担当、作风正的优秀干部选拔进入人大及“一府一委两院”领导班子。通过这次换届选举，依法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和辖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242名、“一府一委两院”领导人员74名；镇人大主席33名、副主席1名，镇长33名、副镇长149名。从选举结果看，新选出的市和各辖市（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一府一委两院”领导人员的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文化层次明显上升，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的人数达97.15%；新一届镇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中，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人数达94.17%。市、各辖市（区）和镇新一届地方国家机关领导班子的产生和整体素质的提高，为大力实施“532”发展战略，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证。

选民民主意识进一步增强、参与选举热情进一步高涨。近年来，全市城市化建设和老城区改造加快，人户分离现象突出，人口流动加快，给选民参加选举带来了困难和挑战。各辖市（区）和镇通过组织学习宣传有关法律规定和中央、省、市委文件精神，有针对性做好思想发动等工作，增强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政治参与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引导选民主动参加到选举活动中。全市各辖市（区）和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分别登记选民364.33万人和176.33万人，参加投票选举辖市（区）和镇两级人大代表的选民分别为341.76万人和168.68万人，参选率分别达到93.8%和95.67%。

这次市、辖市（区）和镇三级人大换届选举，是在常州市全面实施“532”发展战略、奋力谱写“强富美高”新常州建设现代化篇章的关键时期进行的，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

件大事。全市各级党委和人大高度重视、认真对待这次三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牢牢把握主动权，在组织上、措施上既注重引导和发挥好人民群众参与民主政治建设的积极性，又及时防范和处理妨碍选举工作的潜在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开展了大量深入细致、扎实有效的工作，整个换届选举工作进展平稳、顺利，没有出现一起因选举而引发的社会争端，没有发生一起干扰、破坏选举的违法违纪事件，真正做到了人大换届选举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工作两不误、相促进。

在这次人大换届选举过程中，我们也遇到一些困难和问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继续研究和探索，在实践中找寻解决办法。

一是选民登记信息化工作有待进一步推进。当前，“人户分离”现象比以往更为突出。据统计，全市528万常住人口中，大约有三分之一左右的人口存在人户分离状况。因人员分散，选民登记工作难度很大。尽管我们在选民登记阶段加大工作力度，采取多种手段，但错登、漏登和重登现象仍然存在。需要在今后的探索建立选民信息化登记平台，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人户分离选民的登记和投票选举提供便利，进一步提高选民登记的正确率和精准度，有效减少错登、重登现象。

二是流动人口参加选举有待进一步提升。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外来人口大幅度增加，受有关规定的约束，变更选民关系的手续繁琐，使得这部分人员因怕麻烦，既不在户口所在地、又不在现工作地或居住地进行选民登记，导致不能行使选举权利。需要进一步加大

宣宪法法律宣传力度，采取更为便利、有效的措施，方便流动人口参加选民登记和投票选举，促进其积极行使政治权利。

三是基层选举工作人员培训还要进一步加强。去年是换届年，各级人大领导班子因年龄、工作等原因，变动较大，特别是从事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人员调整力度比较大。去年以来，6个辖市（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变动了5位，全市62个镇人大主席、人大

街道工委主任有近50个发生了变化。人大工作人员新手比较多，缺乏人大换届选举工作经验。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程序性强，需要加强工作业务培训，促进对人大换届选举的政策了解、法律知晓、程序熟悉，确保培训有的放矢、学之能用、用之有效。

特此报告。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2年4月27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周承涛同志为常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任命潘冬铃同志为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任命完利梅同志为常州市教育局局长；

任命李磊同志为常州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任命严德群同志为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任命杨光同志为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任命于贵平同志为常州市公安局局长；

任命钱旭健同志为常州市民政局局长；

任命陈跃峰同志为常州市司法局局长；

任命管华同志为常州市财政局局长；

任命嘉秀娟同志为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任命顾晓彬同志为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任命彭峻同志为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任命吴建荣同志为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任命薛晔同志为常州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任命是峰同志为常州市水利局局长；

任命李昙云同志为常州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任命石旭涌同志为常州市商务局局长；

任命严俊同志为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任命何小茜同志为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任命杨贵生同志为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任命胥亚伟同志为常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任命徐萍同志为常州市审计局局长；

任命张宇同志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

任命王文卓同志为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任命黄田明同志为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任命王竹林同志为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杜吉宾同志为常州市体育局局长；

任命吴煜同志为常州市统计局局长；

任命刘文荣同志为常州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任命李文光同志为常州市信访局局长；

任命刘敏同志为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任命蒋鹏飞同志为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免去王粉龙同志的常州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职务。

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任免名单

(2022年4月27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免去陈国辅、李信、朱志洪、惠方同志的
常州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都文平同志的常州市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侨务工作委员会（外事工作委员会）副
主任职务。

任命江礼清、马战涛同志为常州市监察委
员会委员；

免去范璞、张毅同志的常州市监察委员会
委员职务。

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

(2022年4月27日常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方国强

副主任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莉（女） 房琴贞（女）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杨继洪 吴震宇 唐晓声 董彩凤（女）

拟任职发言

周承涛

(2022年4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组织提请任命我为市政府秘书长人选，我深感荣幸、满怀感激。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厚爱，衷心感谢市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对我的关心和支持。在此，向你们致以崇高的敬意！

现阶段是常州乘势而上、赢得新一轮发展机遇的关键时期，市政府秘书长是服务决策、服务发展、服务落实的关键岗位，我一定不负重托、不辱使命，深刻认识、准确把握当前发展的“时与势”，以全部的热情和心力切实履行好岗位职责，为常州再创新的辉煌贡献智慧和力量！我将做到四个“坚持”：

一是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持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追随者”“信仰者”“实践者”。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与上级同音同调同行动，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的各项决策部署。

二是坚持心无旁骛务大局。全力以赴当好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参谋员”“调度员”“勤务员”，做到紧紧围绕大局，时时聚

焦大局，处处服务大局，在辅助决策、统筹推进、督查落实上下功夫、见实效。充分发扬“勇争一流、耻为二手”的常州精神，凡事想在前、干在前、抢在前，及时把握时代新变局、政策新变化、改革新方向，事关常州地区发展的重要事宜提前介入、全程跟踪，协助市政府主要领导积极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在变化变局中寻找机遇，加快推动“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城市定位和“532”发展战略美好蓝图转化为现实模样。

三是坚持倾情倾力优服务。全力以赴当好服务企业、服务群众的“店小二”“急郎中”“贴心人”。在优化营商环境上持续发力，加强政务公开，推进数字政府建设，畅通企业反映和解决问题的“绿色通道”，促进惠企惠民政策直达基层一线，及时帮企业纾困解难。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上精准发力，聚焦打造“六个常有”民生名片，从群众角度、群众感受出发，选好办好民生实事项目，确保每一项民生实事做出质，高标准兑现政府承诺。

四是坚持依法依规履职责。始终坚持做依法行政、廉洁从政的“明白人”“责任人”“带头人”。自觉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把好市政府重大决策和文件审核关，认真办理好人大议案和代表建议，

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时刻紧绷廉洁自律这根弦不放松，严守政商交往界限，做到一心为公、一身正气、一尘不染。在办文、办会、办事上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务虚功，追求实效，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创新实干的良好氛围。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行胜于言，质胜于华，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同志们的信任支持下，以更严的标准、更多的努力实现各项工作好上加好、优中创优，为“强富美高”新常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增色添彩。请大家监督！

拟任职发言

潘冬铃

(2022年4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组织上提名我留任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我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培养和信任，使我有机会向市人大常委会作拟任职发言，并接受审议。如果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尽职尽责，勤奋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决定、决议，并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为完成人代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和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我将努力做到：

一是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发改委是我市综合经济管理部门和参谋部门，担负着谋划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改革的重要使命，是市委、市政府重大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重大改革任务的推动者和执行者，职能关键、职责重大。我将自觉把持续学习作为增长才干、增强素质、提高能力的重要途径，作为履行职责的重要保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系列全会精神，自觉践行党的群众路线，时刻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理论素养，加强党性修养，增强大局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我将继续总结提升、与时俱进，着力提高自己把握全局的能力、

组织领导的能力、科学决策的能力、贯彻落实的能力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完成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是实干奋进，服务全局。我将继续带领全委同志认真贯彻“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定位及“532”发展战略，切实强化重大课题研究、拟定落实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济运行监测分析三大职能，牢牢把握重大项目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化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三大重点，以优良的工作作风、切实有效的工作举措，推进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和决策的落实。近期，重点围绕实现“稳增长”目标，狠抓产业链供应链畅通、重大项目推进、疫情对经济影响的研究分析、对上争取各类资源以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等工作。

三是发扬民主，接受监督。我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在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的同时，切实增强人大意识，全力维护人大的权威，认真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市发改委重大工作。充分尊重人民的意见，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人民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时刻把自己的工作置于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

督之下，让人民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放心。同时虚心听取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意见，不断改进工作。

四是严以律己，带好队伍。我将继续带头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实施意见，贯彻落实《廉政准则》，严格落实个人事项报告制度、外出谈话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记实制度，始终坚持廉洁自律、率先垂范，真正做到执行纪律无条件、

遵守规矩不含糊、守住底线不逾越、遇到红线不触碰。同时履行好“一岗双责”，严格遵守“三重一大”管理制度，增强班子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团结全委同志，努力建设一支廉洁高效、作风过硬、业务精湛的发改队伍。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如果今天的会议未能通过我的任命，我将服从组织安排，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一如既往地做好工作。

拟任职发言

严德群

(2022年4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组织任命我为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我服从组织安排，感谢组织信任。工信局作为重要经济职能部门，肩负着打造“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产业中轴”的使命，承载着建设结构优化、产业高端现代化常州的担当，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在此，我郑重表态，本人将团结带领工信战线的全体同志，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532”“发展战略，坚定扛起使命担当，积极进取，开拓创新，全面完成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发展再上新台阶，为早日实现万亿之城贡献工信力量。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广大党员干部要胸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我将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贯彻执行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体现到谋划和推动工信工作的实践中去，不断提高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做到眼中有群众，胸中有大局，脑中有思路，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始终把稳政治方向盘，做好

全局工作“带头人”。

二是始终真抓实干，强化履职能力。常州是传统制造名城，工业门类齐全，产业基础雄厚，“十三五”末常州工业经济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2021年更是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工业开票销售收入突破1.7万亿元，中国先进制造业百强榜单再进1位，位列第16位。当前，面对百年变局和新冠肺炎疫情，全市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也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我将怀着时不待我、只争朝夕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尽快投身到工作中去，更加全面掌握常州工业经济发展的特点特色，做到了然于胸；深入研究常州工业经济发展面临的堵点，想方设法解难破困；切实从政治高度分析形势，透过现象看本质，提高前瞻性和预见性，提前谋划长远。更会牢牢把握当下工作的重点，全面落实全市产业发展大会精神，加速推动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打造打高端高质高新的硬核产业集群，推动企业在规模、专精特新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围绕“双碳”目标提升工业经济绿色发展、本质安全水平，把心思用在干事创业上，把精力投到抓落实出成效中。

三是坚持干净做事，筑牢廉政防线。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

生死存亡。我将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一岗双责”责任制，不断强化自身党性锻炼和道德修养，严格遵守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若干规定，秉公用权、为民用权，坚决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要“手脚有束缚”，多一份敬畏，不该伸出的手莫伸，不该去的地方莫去。坚决摒弃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唱高调、不喊空口号，沉下心来、扑下身子，察实情、接地气，实事求是干工作。同时，切实加强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做到党风廉政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四是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带头维护宪法权威，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化解

矛盾、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议事机制，规范决策程序，确保重大事项充分论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坚决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常委会的决定、决议，完善与市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络机制，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汇报工作，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建议，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做到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切实提高办理质量。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我将不辜负组织对我的期望，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常委会监督指导下，恪尽职守，勇于创新，勤勉自律，坚守本分，为常州工业智造发展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拟任职发言

杨 光

(2022年4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感谢组织对我的信任和关心，再次提名我为市民宗局局长人选，给了我一个继续为民服务和干事创业的平台。在组织的培养下，我先后在市委办、市政府办、市政府新闻办和新北区工作，2017年4月至今担任市民宗局局长。

这五年里，在党的坚强领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我们顺利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崭新征程。这其中，民族宗教工作也发生了深刻变化，内涵、外延和受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特别是开展了新中国成立后首次以党中央名义进行的宗教工作督查并深入进行整改，宗教领域存在的一批突出问题得到解决；时隔数年后又召开了中央民族工作会议、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确立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关于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坚持宗教中国化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修订并施行新的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和《江苏省宗教事务条例》，围绕加强宗教团体、教职人员、宗教活动场所、互联网宗教事务管理等出台了一系列配套办法，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的要求更高标准更

严；宗教活动场所被纳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范畴，“一年小灶”取得成效，“三年大灶”力求实现本质安全。在这个过程中，我和全局、全系统同志一起，紧盯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目标，建章立制完善机制不断加强规范管理，开发综合监管平台力求提升民宗事务信息化管理水平，持续排查化解民宗方面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全市民宗领域总体保持了平安稳定，市局获评全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八步法”探索破解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登记难题》获全国统战工作实践创新成果奖。

所有过往，皆为序章。如果这次会议能够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倍加珍惜组织给我的机会，立足“两争一前列”目标定位，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记初心使命，做到履职尽责、严格自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推动全市民族宗教工作再上新台阶，为实施“532”发展战略和建设“强富美高”新常州作出民宗贡献，不辜负组织和人民的期待。在今后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增强“四个意识”，心系“国之大者”。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十九大以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用先进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

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始终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确保上级工作部署到哪里，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提升法律素养，强化履职能力。认真学习与民宗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推动民宗系统全面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各项要求，切实提高依法管理民宗事务的能力水平。深入掌握民宗工作业务知识，加强学习调研，力争成为民宗工作的行家里手。进一步拓宽视野，解放思想，在民宗领域积极推动理念更新、措施创新，增强攻坚克难的勇气和担当。

三、切实奋发作为，开创工作新局。紧扣中央和省、市关于民族宗教各项决策部署，紧抓服务保障全市中心大局，紧盯民宗工作法治化、规范化、信息化方向，团结带领全市民宗干部，加强政治引领、提升民宗界人士向心力，

形成监管合力、提升民宗领域本质安全水平，聚焦突出问题、提升民宗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创新体制机制、提升流动少数民族服务管理水平，激发队伍活力、提升民宗干部能力素质，努力践行为民宗旨，力争创出一流业绩，为常州奋力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列做出应有贡献。

四、从严自我要求，做到清正廉洁。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明底线，知敬畏，存戒惧。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抓好班子，带好队伍。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带头遵守各项党纪党规，严格践行廉政承诺，认真执行各项制度规定，以身作则，当好表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如果这次会议不能通过对我的任命，说明我与组织的要求还存在差距，我会愉快接受并服从组织安排，继续学习提高，为党和人民奉献自我。

拟任职发言

陈跃峰

(2022年4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作为一名曾经在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工作多年的公职人员，今天在这里接受大家的检阅，内心既激动也忐忑！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培养和信任，提名我担任市司法局局长，这对我来说是一个全新的挑战。当前司法行政系统肩负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行政立法、行政执法、刑事执行、公共法律服务的重要职责，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如果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以此为新起点，坚定信心、恪尽职守、依法行政、勤勉工作，努力做到以下几点：

一、对党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党建引领，不断提升司法行政党建工作水平。

二、实干创新，凝心聚力谋发展。锚定发展这个主题，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紧扣高水平法治常州建设目标和司法行政事

业高质量发展主线，团结带领全局同志，实干创新，攻坚克难，全力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为服务保障全市“532”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贡献更多司法行政力量。牢牢把握法治为民这个宗旨，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不断提升法律服务能力水平，加快推动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三、尊崇法治，依法行政再加力。认真学习贯彻宪法、法律和法规，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司法行政事业改革创新。坚决支持和配合市人大常委会行使地方立法权、重大事项决定权和监督权，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决定，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司法行政重要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联系，认真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不断提高司法行政服务质效，提升代表的满意度。

四、廉洁从政，以身作则做表率。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带头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加强自我约束，坚持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更加自觉地修身律己、筑牢廉洁防线，切实当好表率。坚持从严抓班子带队伍，

大力加强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把想干事、会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统一起来，全力营造“干干净净、实实在在、清清白白”的干事创业环境，努力在全系统上下涵养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全面推进司法行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市人大常委会的关

心、监督和支持。真心恳请各位领导对我多指导、多帮助、多批评。无论我的任命是否通过，我都将坚决服从组织决定，进一步加强学习，奋发作为，努力为常州奋力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列贡献自己的绵薄力量。

拟任职发言

管 华

(2022年4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衷心感谢组织信任,任命我为市财政局局长,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砥砺深耕、奋楫笃行,全力以赴干好财政工作,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创新,努力书写新时代财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为打造“国际化制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加快推进“532”发展战略落地落实提供更加积极、更加有力的支撑保障。

一是坚持以政领财,努力在奋进新征程上展现新作为。坚持“政令财行、以财辅政”,树牢政治机关工作意识,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财”自觉服从服务于“政”的意识,把握新时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不断加强学习、开阔视野、提升能力,自觉将财政工作放到“强富美高”新常州现代化建设的全局中谋划推进,对标对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市决策部署,积极建言献策,更好地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更加坚定决心、满怀信心为奋进新征程建功立业。

二是坚持实干兴财,努力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坚持运用新发展理念科学指导规划财政工作,精准有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优化财政制度保障,创新方式方法,丰富工

具组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凝财聚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切实管好“钱袋子”、过好“紧日子”,加大对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等重大任务的支持力度,保障促发展、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保安全等各项工作,更好服务发展所需、群众所盼、未来所向。

三是坚持勤俭管财,努力促进为民履职取得新实效。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好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做到秉公用权不越轨,慎独慎微不放纵,严以律己不逾矩。带头正己修身,以上率下,管好队伍,切实加强党风廉政、作风效能、干部队伍建设,努力营造风清气正、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确保财政资金和财政干部“两个安全”,促进服务效能和部门形象“两个提升”,以为民谋利、为民尽责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立信于民。

四是坚持依法理财,努力推动治理质效迈上新台阶。持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入推动财政改革发展提质增效。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加快构建现代财政体制,健全完善财会监督机制,推进财政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自觉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广泛监督,不断优化财政工作质量,提升财政治理质效。

拟任职发言

嘉秀娟

(2022年4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新一届政府组成人员的任命是一个新的起点，我郑重接受、坚决服从，并将更加珍惜干事创业的机会，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继续以求真务实的精神状态、积极饱满的工作热情，倾注全力做好本职工作。在此我表态，将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坚持勤勉履职，开创事业新局面。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激励现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系统掌握国家和省、市有关政策法规、规划部署及制度流程，争当紧跟时代的改革先锋、人社工作的行家里手。围绕省、市党代会精神，立足全市“532”发展战略，瞄准引领全局的主要工作、事关长远的重大问题、关系民生的紧迫任务，在就业创业、人事人才、社会保障、劳动关系等方面察实情、出实招、重实绩、求实效，推动人社事业再上新台阶。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提升政府公信力。我将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认真履行宪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带头维护司法和法纪权威，助推法规制度完备化、行政行为规范化、政务服务便利化、化解争议实质化、法

治监督常态化。严格执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法治参谋助手作用，加强重大决策风险防范。坚决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主动汇报重大事项和涉及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重大问题，办理好人大代表建议和议案，自觉接受各界监督。

三是坚持精诚团结，增强队伍凝聚力。我将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一把手末位表态”等纪律，涉及关键岗、关键人、关键事均主动听取纪检监察意见，确保重大事项充分论证、民主决策、科学决策。全力铸强对党绝对忠诚、对事业一片赤诚的领导班子，做到以上率下、上下齐心，努力形成政令通畅、同频共振、共谋发展的良好局面。持之以恒转作风、正行风、提效能，确立“口碑看民意、实绩论英雄”的用人导向，着力打造“清醒清白、同心同德、群策群力、善作善成”的干部队伍。

四是坚持廉洁自律，筑牢拒腐防火墙。我将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进一步强化公仆意识、服务意识，永葆艰苦奋斗的工作作风。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享乐主义、奢靡之风。自觉同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作斗争，构建亲清

政商关系，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时刻被考核、被审计、被质询、被监督的状态下工作生活。不断提升党性修养、道德修养和人格涵养，以实际行动赢得尊重、信任和支持。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新的起点任务艰巨，新的征程使命光荣。我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

位、历练履职本领，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一如既往地为人民努力工作，为我市经济持续增长、社会繁荣稳定、人民安居乐业，开创“强富美高”新常州现代化新篇章贡献人社力量。

拟任职发言

吴建荣

(2022年4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感谢组织对我的培养和信任，继续提名我担任市城市管理局局长，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要全面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破解停车难、交通拥堵等“城市病”，提升市民的认同感、归属感、获得感，让城市更有品质、更有情怀、更有温度。如果市人大常委会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以此次任职为新的起点，以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团结带领全局广大干部职工，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的决定、决议，恪尽职守、依法行政、勤奋工作，不辜负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厚爱和全市人民的期望。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将努力做到：

一是加强学习，提升综合素质。坚持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以思想上的清醒保持政治上的敏锐性，以理论上的扎实保持信念上的坚定。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站在人民群众的立场上想问题、看问题、处理问题。主动把城市管理工作融入全市发展大局，找准定位，明确职责，自觉地服从和服务于“532”发展战略。刻苦钻研现代管理、法律法规、城市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在工作中勤于学习，勤于思考，勤于探索，在学习中增

加知识、增添智慧、增长才干，不断充实、提高自己，增强应对复杂局面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二是锚定目标，忠诚履职尽责。瞄准“全省领先，全国一流”目标，深入推进城市管理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提升城市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强化新时代的“赶考”精神，坚持系统谋划，借助科学管理，把工作预想在前、准备在前，努力答好城市管理的时代答卷。全面梳理本行业领域的短板弱项，认真分析研究，找准问题症结，创新工作举措，着力解决城市管理重点难点问题。坚持对标对表，锚定本行业的“尖子生”“排头兵”，着眼打基础、谋长远，科学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强化工作落地落实，努力实现追赶跨越。

三是坚守初心，勇于担当作为。坚持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相统一，想群众所想，急群众所急，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把让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实实在在地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坚持实事求是，主动虚心求教，带着问题和思考走访调研，到一线去寻答案、找办法，真正做到用真心对待群众、用真诚打动群众、用真情感动群众。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的工

作方法，全面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智慧，创新发展，努力使城市管理的决策部署、发展思路、工作重点更加符合人民意愿和时代要求。

四是依法行政，主动接受监督。注重学习宪法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增强法制观念，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依法行政的关系。严格遵守和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营造班子内部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良好环境和浓厚氛围，形成共谋发展的合力。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城市管理的重要工作。充分尊重人大代表的意见，高度重视和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提高服务水平，让代表满意，让群众放心。

五是廉洁从政，树立良好形象。坚定理想信念，切实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坚持把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主体责任作为抓好各项工作的基本保证，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业务工作中，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勤政为民、廉洁奉公、团结合作的高素质城市管理队伍。坚持做到“慎独、慎微、慎初”，不越雷池一步、不存侥幸心理，自觉抵御和远离歪风邪气的诱惑，不让不良思想苗头和出格行为有机可乘。带头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始终把自己置于法律、制度和群众的监督约束之下，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赢得大家的尊重、信任和支持，努力营造全局上下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各位领导、各位委员，城市管理任重道远。在此，我真心恳请各位领导对我多指导，多帮助，多批评，我决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和人大常委会的期望。如果我的任命没能通过，我将坚决服从组织决定，以积极的心态加倍努力工作，继续为常州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贡献自己的微薄之力。

拟任职发言

是 峰

(2022年4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感谢组织和各位领导的信任和厚爱，提命我担任市水利局局长。无论我的任职是否通过，我都将服从组织安排，在今后的工作中，更加严格地要求自己，更加努力的提高自己。以饱满的热情、务实的作风和创新的举措，把组织的关怀和各位委员的信任化为前进的动力，恪尽职守，不辱使命，把全部忠诚与力量毫无保留地奉献给水利事业。

光阴如梭，我清楚地记得2021年1月6日，我从武进区政府副区长岗位到常州市水利局任党组书记、局长，一年又四个月时间，四季更替，即将进入2022年汛期。在水利系统累计工作17年，在常州市水利局与大家并肩作战的16个月，我深感肩上的责任重大，任务艰巨。水利是事关国计民生的基础，置身高质量发展新时代和常州“两个中轴”定位坐标中，带领水利系统职工创造新的业绩，我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坚信政治能力最关键。讲政治关乎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对党员干部来说，政治能力是最重要的能力。我将始终把对党忠诚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坚决

做到“两个维护”，在重大原则面前立场坚定，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坚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力推动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落地生根。

坚信发展才是硬道理。过去一年，对常州水利来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这一年是“十四五”的开局之年，常州水利发展迈出了新步伐、跨上了新台阶，绘好了发展蓝图。完成常州水网规划编制，结合水利“十四五”规划，印发水利重点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进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实施方案。11个项目列入水利部十四五专项规划，20个项目纳入省级规划，框算投入223亿元，为水利事业发展凝聚拼搏奋进的磅礴力量。

坚信不断学习本领强。君子之学必日新。学无止境，人应该不断更新和完善自我。2021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视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黄河流域东营段，为水利建设和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国务院、部、省相继就水利高质量发展作出部署，新出台的法律法规等等都需要及时学习、深入研究，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劲动力。当前水利发展虽然总体态势向好，但对标高质量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经常态要求、对照自身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不少问题和薄弱环节。常州作为率先发展的先

行区、新一轮治太建设的“前沿阵地”，治水事业充满机遇和挑战，也必将迎来科学发展、和谐发展的春天。

坚信众人拾柴火焰高。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国际形势复杂等不确定因素，2021年，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关心支持的结果，是局系统上下团结拼搏的结果。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落实省市党代会部署、实施“532”发展战略的关键之年，我将以市水利局以往的成就作为履职的起点，积累的经验作为创新的基础，带头发扬民主，紧紧依靠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团结带领全局一班人，抢抓时代机遇，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坚信打铁还需自身硬。千里之堤，溃于蚁穴。唯有筑牢夯实思想之基，坚定历史自信，砥砺初心使命，面对风浪才能岿然不动。无论

在政府分管建设口，还是在水利重大工程建设中，我始终守牢“干净”底线，从没有自己的直系亲属和朋友染指工程领域。始终做到信仰坚定、信念如磐，廉洁自律、依法行政；始终做到内心笃定、行动笃实，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第一责任人职责，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在责任面前不懈怠，在困难面前不退缩，在矛盾面前不回避。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正确指导下，带领好全局干部职工，服务民生，保障民生，持续推动常州水利工作迈上新台阶。

各位领导、同志们，如果市人大常委会将这副担子交给我，我将以此为新的起点，牢记人民的重托，珍惜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忘初心再出发，为常州水利事业添砖加瓦，为常州高质量发展作出新奉献、争创新业绩。

拟任职发言

李 昱 云

(2022年4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组织提名，由我作为市农业农村局局长人选，今天在这里作拟任职发言，这是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对我的信任，我十分感谢。

自参加工作至今，我先后在市委农工部、市政府办、市农林局、农委、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等多岗位任职。我始终秉持认真负责、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和老实做人、规矩办事的工作作风，全力以赴做好每一项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实绩。如果这次我的任职能够获得人大常委会的通过，这些经历将为我今后的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我也将以此作为新的起点，在工作实践中不断积累经验、提升素养、锤炼作风、完善自我，为建设“国际化智造名城，长三角中轴枢纽”尽心竭力、贡献力量。为此，我将努力做好以下四个方面工作：

一、加强学习，旗帜鲜明讲政治

我将始终把学习摆在突出位置，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不断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全市“三农”系统一贯到底、高效落地，把市委、市政

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的蓝图转为现实模样，为实施“532”战略贡献“三农”力量。

二、主动作为，重点突破解难题

“重农固本，国之大纲”，“三农”工作是新时代高质量发展的重中之重。在本届任期内，我将同全体农业农村局的同志们一道，牢牢把握“三农”发展规律，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坚持问题导向、市场导向，加强调研学习和工作谋划，站在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全局，整合资源、凝聚力量，补短板、强弱项、抓重点、树亮点，把每一项具体工作抓实、抓好、抓出成效。我将继续深入开展“三农”工作调查研究，把握统筹“三农”工作要领，增强应对复杂局面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和水平，努力成为乡村振兴的坚定推手和联系服务群众的贴心好手，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推动常州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

三、廉洁自律，为农服务树形象

廉洁自律是做好任何工作的基本前提。担任农业农村局局长后，我将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把廉洁从政放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好，带领全体干部职工筑牢清廉为民形象。同时，

大力弘扬勤俭办事、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不循私情，不谋私利，坚决抵制腐败，始终做到自警自省、慎独慎微。我将注重以身作则，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以人为本，注重调动和发挥好全体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团结，做到分工明晰、相互支持、相互配合、齐头并进，形成团结向上的工作合力；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建设，大力促进干部队伍融合，激发优秀人才干事创业的内在动力；持续开展年轻干部综合素质能力精品工程，培养一批能写、会干的人才队伍和后备梯队，激发年轻干部的工作活力，努力形成凝心聚力谋发展的良好局面。

四、深化认识，自觉主动受监督

坚持依法行政，规范职务和部门行为，是建设法治社会的要求，也是履行职责的本质要求。就任新职后，我将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常委会的监督，认真执行人大决定、决议，虚心听取各级人大代表的建议，广泛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主动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检查和评议，认真完成好市人大及常委会交办的各项工作。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常州农业农村现代化之路任重道远，我将以市人大常委会对我的任职为动力，求真务实，克难奋进，开拓创新，为推动常州走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前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拟任职发言

黄田明

(2022年4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这次组织确定我为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主任人选，深感组织信任、领导关怀，也倍觉使命在肩、任重道远。作为政务服务战线的一名老兵，面对新时期新阶段赋予政务服务的全新目标定位，我必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团结带领全系统同志，践行“两个确立”不动摇，担当“三大光荣使命”走在前，聚焦政务服务改革发展有作为，奋力争当扛起新使命、谱写新篇章的“马前卒”，决不辜负组织重托和委员期望。

(一) 学以修身，筑牢信仰之魂。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记“国之大者”，胸怀“两个大局”，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深学细悟、真知笃信、忠实践行贯穿到履职从政的全过程，推动全市政务服务勇攀高峰、争创一流。

(二) 聚焦主业，积蓄发展之势。深刻认清新时期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内涵规律，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综合协调的基本职能，加强“一件事”、跨域通办、赋权下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等重点任务的谋划部署和统筹推进，通过有效施行任务清单化、督办常态化、评估专业化、考核精细化，推动全市“放管服”和营商环境综合改革向纵深发展，力争在省高质量发展考核中稳固优势、保持态势、形成强势。

(三) 牢记宗旨，谋好服务之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部署实施政务服务便利化、规范化、标准化提升工程，持续深化“一门一窗”集成扩能，稳步实现“一网通办”提速增效，延伸建立“六好五提四有”基层体系，一体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高质量发展，真正把“畅通办”品牌理念贯穿于重大战略落实的全过程、产生发展的全链条、企业生命的全周期、人才成长的全维度，不断提升企业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四) 依法遵规，把牢行权之本。进一步树立依法行政和阳光行权理念，大力兴起全员学法普法之风，有效构建职能处室、公职律师、法律顾问三位一体运行机制，提升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水平，增强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合法性审查办理能力，促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便民服务依法高效运行。严格贯彻“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加强事项管理、程序执行、体系监督，自觉接受包括人大法律监督、政协

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和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在内的多途径监督，认真研究推进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推动政务服务领域法治建设向更高水平迈进。

（五）靶向约束，严守廉政之基。坚决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示范引领作用，带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

及其实施细则，带头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带头开展“四风”问题专项整治和作风建设自查自纠行动，通过强有力的制度约束和全方位的风险排查，建立以上率下、层层负责、合力共管的廉政监督体系，有效遏制各类违规违纪问题发生，共同构筑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成长成才的政治生态和精神家园。

拟任职发言

江礼清

(2022年4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此次提名我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人选，是多年来组织的关心和培养的结果，我深感责任重大。如果常委会能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在市委、市纪委监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监督，着力加强自身建设，以创新的理念和务实的作风，认真履行纪检监察职责，为推动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助推“532”战略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学以明志，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将学习作为终身任务，做到真学真懂真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要努力学习政治、经济、法律知识和其他现代科学知识，树立正确的发展观和执法观。不仅向书本学，还要向身边的领导和同事学，在学习中增进知识、增长才干。不断增强政治领悟力、判断力和执行力，提高纪法思维和分析问题、处理问题的能力，提升领导素质和执法水平。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经常动脑思考、积极谋划工作，力求把书本知识、上级精神与纪检监察工作实际紧密结合，用党的理论和法律知识指导工作、解决问题。

二、求实奋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坚守“纪检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和国家监督专责机关”属性，脚踏实地、勤勉敬业，不安于现状、不无所作为。为此，本人在履职中将努力发挥三种作用：一是参谋作用。摆正位置，坚决贯彻执行市纪委监委确定的工作目标任务，自觉把纪检监察工作放到全市大局中定位、谋划，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反腐败斗争。二是能动作用。要立足本职，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案件，坚持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凡是重大事项需要研究决定的，绝不自作主张，做到主动不妄动、到位不越位，不怕吃苦不偷懒、不说大话不邀功。三是表率作用。在各方面从严律己，要求大家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加强与其他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团结互助，真诚相待，做到分工不分家，补台不拆台，拧成一股绳，同心协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常思忧患，自觉遵守各项纪律

打铁还需自身硬，监督者更要自觉主动接受监督。我将严守党纪法规，常修为官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摇摆，在大是大非面前不含糊。坚决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在各种诱惑面前警钟长鸣，自重、自警、自省、自励，严格把握住自己。在履行职能中，

时刻想到我们手中的权力是人民给的，努力做到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权为民所用，决不利用职权谋取私利。谨慎交友，守得住清贫，耐得住寂寞，保持健康生活。坚持恪守堂堂正正做人、实实在在做事的人生原则，不忘职业道德、不忘职业纪律、不忘职业责任，公正廉

洁执纪执法，做到自身正、自身净、自身硬。

各位领导，如果履行新职，我将忠诚履职、开拓进取，以身作则、恪尽职守，不辜负组织的重托和人民的期望，为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拟任职发言

马战涛

(2022年4月27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大家好！非常感谢组织和各位领导的信任，将我作为市监察委员会委员人选提交市人大常委会表决任命。这既是组织对我的信任，也是一种考验，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重千钧，同时也充满信心。如果常委会通过对我的表决任命，我将牢记初心使命、勤勉履职尽责，为扎实推动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一、对党忠诚，旗帜鲜明讲政治

讲政治关乎党和国家的前途命运，对党员领导干部来说，政治能力是最重要的能力。我将始终把对党忠诚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在重大原则面前立场坚定，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把讲政治贯穿到纪检监察工作全过程，敢于斗争、善于斗争。自觉践行伟大建党精神，永葆自我革命精神，锤炼政治品格，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不忘初心，服务大局勇担当

胸怀“国之大者”，围绕中心大局，始终

把监察工作融入常州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大局之中去思考、去谋划、去布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精准监督执纪执法，精准落实政治巡察要求，精准用好“四种形态”，促进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以强有力的政治监督，确保党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坚决贯彻落实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的要求，担当作为，主动作为，创新作为，织紧织密制度“篱笆”，着力净化党内风气，引领社会风气，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朝气蓬勃的政治生态。

三、依法履职，接受监督作表率

坚持人民至上的理念，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带头遵守和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坚持“法定职权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监察职责。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接受监督”的思想，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决执行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认真办理人大代表的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采纳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自觉接受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一身正气，打铁自硬严要求

信任不能代替监督，打铁必须自身硬。监委委员对于我来说不仅仅是一个职务，更是一种使命，我将勤于修身，勇于自省，在日常工作、生活中模范地体现共产党人的本色。时刻牢记权力是人民赋予的，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把廉洁自律底线作为政治生命线，清清白白做事，堂堂正正做人。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遵守市

纪委监委议事规则，争做“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无论任命是否通过，我都将坚决服从组织决定。自我加压，加倍努力，一如既往的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严谨的作风、更加务实的举措，推动全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市2021年度环境状况 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法 贯彻实施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2年4月28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生态环境局顾晓彬局长代表市政府所作的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与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和环保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2021年，我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面完成了年度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全市的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改善，部分指标的改善幅度位居全省前列，在全省设区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中被评为优秀等次。在环保法贯彻实施方面，近年来，我市各级政府和部门认真学法宣法，全面履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法定职责，严格执法监管，依法推进治污攻坚，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质量的改善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指出，虽然我市的环境状况持续向好，但面临的环境形势依然严峻，产业结构偏重而环境容量偏小，生态环境本底比较脆弱，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短板，突出环境问题还没有得到根本解决，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工作任重道远。

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中建议，污

染防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依靠科学化组织、精细化管理、现代化技术、智能化手段和法制化保障。总体上讲，要强化系统思维，注重源头预防和系统治理相结合，生态保护与环境修复相统一，统筹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污染治理工作。要分层分类梳理，摸清污染物底数，建立环境问题清单，明确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职责。要远近结合整治，科学制定整治计划，压实地方领导责任、部门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力有序推进整治工作。要营造社会氛围，在全社会营造崇尚生态文明的良好氛围，增强全体公民共同守护美好家园的行动自觉。要严格依法监管，既要严格执法，也不能简单“一刀切”，要把对企业的服务贯穿到依法监管之中，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针对有关具体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1. 行政管理体系还不顺畅，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部门职责的分解上，有些存在职责交叉，有些上下还不对口统一。同时，事权下放后，许多事项的建设和管理职能由辖市区甚至街道承担了，但基层的人员编制和技术力量还明显不足，无法满足需求。

建议：全面落实《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加快建

立符合现代化环境治理要求的领导责任体系、企业主体责任体系、全民行动体系、监管体系、维护市场体系、信用体系、法规政策体系，加快形成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格局。对照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按照分工明确、协同高效的原则进一步理顺部门职责，划清责任界限，完善协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加强事权下放后的统筹协调工作，建立统一规划、分级实施、标准一致的工作体系，完善事权与能力相匹配的权能关系。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结合实际制订更加科学合理的差异化考核指标，在强化监督考核的同时，市级管理部门还要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建好技术支撑与服务保障体系，弥补基层专业能力不足的缺陷。

2. 产业结构偏重，绿色转型发展压力大。

建议：加快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制定出台碳达峰行动方案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行动计划，指导全市开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围绕新兴产业链和供应链优化产业布局，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加强绿色低碳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全力打造国际化智造名城，争创国家碳达峰试点城市。加快建立完善生态补偿、绿色金融、排污权交易、环境损害赔偿等经济激励政策，引导企业主动减污降碳，承担起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加快环境绿岛项目建设，有效解决小微企业达标排污难题，同时建立起有助于绿岛项目持续发展的运行保障机制。

3. 在经过一轮污染防治攻坚后，容易解决

的问题基本都解决了，环境状况进一步提升的压力越来越大，环境质量指标进一步改善面临瓶颈。

建议：要落实系统治理措施，加大科学施策力度，进一步提升大气、水等环境质量。加强生态红线保护，严格落实红线管控措施，开展好保护区内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作，筑牢生态屏障。抓好生态绿城建设，提高生态绿城项目的建设广度，加快建设沿长江、沿运河、环太湖干线绿廊，重点推进污染源周边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努力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全力提升全市的生态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继续加大环境基础设施投入，提高污染物无害化处置能力，同时加强垃圾、固废等处置能力的统筹调度，处理好区域间能力不平衡的问题。加强薄弱环节整治，重点推进中心城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断头浜等的综合治理和改造，抓好工程现场管理，确保工程施工质量。继续深化“小散乱”排水户专项整治和“危污乱散低”企业出清提升行动，同步落实好污染治理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确保整治效果。

4. 农村人居环境还存在较多问题，乡镇企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积累了比较多的环境问题，农村环境基础设施条件差，环保意识弱，监管力量不足，部分乡镇污水管网建设养护不到位，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偏低，农村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建议：要加强对乡镇企业的政策引导、服务指导和执法督导，促进企业加快步入绿色发展轨道。要提高农村环境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有序开展污水管网建设和截污纳管工作，

不断提升乡镇污水厂处理效能，特别是要结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研究解决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问题。要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好农村非受监工地的扬尘管控、小微水体和黑臭沟塘治理、种植业和养殖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工作。要充实和加强乡镇等基层一线环保力量，多渠道增加专业人员配置，加强执法和监管能力培训，提升队伍素质。

5. 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法治建设工作需要加快推进。

建议：《常州市水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是今年的正式立法项目之一，相关部门要围绕立法目的和可操作性加快修改完善，依照法定程序按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是今年的立法预备项目之一，法规起草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法律制度设计、明确系统治理要求、完备分类管理措施，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开展好立法前期工作，同时，对已经出台的《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要加强宣传贯彻，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各方主体责任。

6. 前不久，我市刚经历了中央环保下沉督察，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已经启动了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下半年，省人大常委会还将上下联动组织开展对长江保护法和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执法检查。

建议：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检查法定责任落实和执法监管情况，做好迎检准备工作。要高度重视环保督察、执法检查反馈问题和群众信访举报问题的整改，不仅要认真落实整改责任，科学制订整改方案，动真碰硬攻

坚克难，严格规范整改销号，确保整改进度质量，更要做到举一反三查隐患，痛定思痛防风险，通过发现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做到建章立制强管理，常态长效抓治理。

7. 生态环境中水环境占据重要位置，但目前我市水环境质量仍是比较突出的环境问题。

建议：要持续发力，抓好全市重要水体的环境保护和治理工作，推进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样板区和洮滂片区全国水环境综合治理与可持续发展试点建设。要重点发力，以环境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为重点，加密污水管网，提升污水处理能力；以减源控源为重点，开展入湖入河排污口排查，推进截污纳管、雨污分流工作；以生态修复为重点，开展清淤疏浚和支流支浜畅通工程。要精准发力，在水环境整治上，投入要精准、工程要精准、施工要精准、管理要精准，从而实现效果精准，作用长效。

8. 政府年度环境报告中土壤环境质量没有具体的指标数据。

建议：进一步落实好《土壤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切实保护好土壤环境。在今后的年度环境报告中对于土壤环境质量的分析应更加详实。

9. 全社会主动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氛围还未形成。

建议：要进一步加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倡导绿色低碳新风尚，深入实施绿色环保生活方式推广行动，严格、规范开展环境保护执法，促进全社会知法懂法守法，群众积极参与环保实践，在全社会形成爱护环境、共同推动生态环境建设的良好氛围。